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1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3日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有）	无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4 日	是否民营企业	否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余丁
近 3 年（2023-2025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297965.02	
	2024 年	307078.03	
	2025 年	276907.20	
	合计：	881950.25	
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额（万元）	2023 年	-2840.44	
	2024 年	-2210.78	
	2025 年	-20.91	
	合计：	-5,072.13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 4

营业执照

（副 本）

8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住　　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 3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近 3 年（2023-2025）财务审计报告

3.1、2023 年财务报表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第 4—9 页
（一）资产负债表……第 4—5 页
（二）利润表……第 6 页
（三）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10—27 页

审计报告

中立审字[2024]第 J1-004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建装”）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云建装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凌云建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凌云建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凌云建装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凌云建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凌云建装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北中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风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768,029.79	522,577,62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19,903.44	17,566,449.47
应收账款	1,691,638,437.63	1,664,084,881.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8,271,881.68	214,561,280.76
其他应收款	172,774,384.71	183,632,87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1,922,594.36	733,316,905.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64,995,231.61**	**3,335,740,018.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4,080.00	1,50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097,908.80	182,863,317.11
在建工程	124,553,506.03	124,341,63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383,621.09	57,485,626.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50,818.94	22,789,82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4,595.36	6,456,6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94,530.22**	**395,441,115.67**
资产总计	**3,748,889,761.83**	**3,731,181,13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6,633,288.08	1,315,551,55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8,997,129.54	329,052,987.33
应付账款	868,453,556.60	748,254,725.85
预收款项	18,733,364.55	25,866,374.9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7,903,919.07	-41,745,450.09
其他应付款	43,877,506.29	23,455,94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88,790,925.99**	**2,400,436,1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369,399.88	210,683,288.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369,399.88**	**210,683,288.08**
负债合计	**2,572,160,325.87**	**2,611,119,42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87,092,217.52	730,424,49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729,435.96**	**1,120,061,71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8,889,761.83**	**3,731,181,13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979,650,221.58**	**2,853,899,972.77**
减：营业成本	2,566,352,635.27	2,450,344,383.17
税金及附加	2,167,230.75	2,238,205.69
销售费用	28,658,431.59	25,430,125.75
管理费用	103,351,966.91	101,196,806.01
研发费用	88,097,718.90	85,079,471.45
财务费用	65,524,839.58	60,923,753.71
其中：利息费用		66,624,707.93
利息收入		1,777,441.1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9,762.78	-1,650,24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177,635.80**	**130,337,469.47**
加：营业外收入	1,017,746.49	1,600,670.94
减：营业外支出	703,943.29	1,160,3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491,439.00**	**130,777,813.87**
减：所得税费用	18,823,715.85	19,616,67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1,472,574.95	2,792,943,368.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30,855.83	25,592,283.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4,733.71	57,718,70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438,164.49**	**2,876,254,35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5,635,730.92	2,379,431,69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766,576.41	219,360,82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4,362.92	31,742,1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95,994.30	164,988,27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082,664.55**	**2,795,522,9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55,499.94**	**80,731,41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64,085.00	57,464,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64,085.00**	**57,464,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4,085.00**	**-57,464,0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1,352,687.96	1,845,534,050.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352,687.96**	**1,845,534,05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7,584,838.75	1,598,18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45,019.15	116,624,70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543.09	29,407,42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169,400.99**	**1,744,214,62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16,713.03**	**101,319,42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15,705.26**	**-9,592,57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09,592.83**	**114,994,17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77,622.62	407,583,45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730,424,494.37	1,120,061,7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730,424,494.37	1,120,061,71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6,667,723.15	56,667,72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67,723.15	106,667,72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87,092,217.52	1,176,729,43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669,263,352.58	1,058,900,57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669,263,352.58	1,058,900,57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1,161,141.79	61,161,14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61,141.79	111,161,14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30,424,494.37	1,120,061,71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024 年财务报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 计 报 告

鄂正会审字[2025]第 1-041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扫描全能工 创建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利润表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放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萱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工 创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12,283,163.38	14,619,903.44
应收账款	6	1,711,835,785.32	1,691,638,437.63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209,096,857.38	208,271,881.68
其他应收款	9	188,588,618.13	172,774,384.71
存货	10	936,563,823.16	811,922,594.36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03,031,763.47	3,364,995,231.61
非流动资产：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004,080.00	1,50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176,245,877.35	179,097,908.80
在建工程	25	156,087,620.65	124,553,50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50,609,791.35	54,383,621.0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13,339,245.92	17,850,8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7,317,804.71	6,504,69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04,604,419.98	383,894,630.22
	36		
	37		
	38		
	39		
	40		
	41		
	42		
资产总计	43	3,807,636,183.45	3,748,889,761.83

单位负责人：钱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龙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龙金印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工 创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44		
短期借款	45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衍生金融负债	47		
应付票据	48	292,014,275.08	228,997,129.54
应付账款	49	803,294,711.43	868,453,556.60
预收款项	50	16,669,562.83	18,733,364.55
合同负债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25,344,231.22	-37,903,919.07
其他应付款	54	44,480,980.80	43,877,506.29
持有待售负债	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		
其他流动负债	57		
流动负债合计	58	2,259,741,648.83	2,188,790,925.99
非流动负债：	59		
长期借款	60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应付债券	61		
其中：优先股	62		
永续债	63		
租赁负债	64		
长期应付款	65		
预计负债	66		
递延收益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负债合计	71	2,575,361,048.71	2,572,160,32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		
其中：优先股	75		
永续债	76		
资本公积	77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78		
其他综合收益	79		
专项储备	80		
盈余公积	8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	842,637,916.30	787,092,2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	1,232,275,134.74	1,176,729,435.96
少数股东权益	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	1,232,275,134.74	1,176,729,43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	3,807,636,183.45	3,748,889,761.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工 创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70,780,328.47	2,979,650,221.58
减：营业成本	2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税金及附加	3	1,352,240.69	2,167,230.75
销售费用	4	26,868,652.21	28,658,431.59
管理费用	5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87,244,634.86	65,524,839.58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421,395.64	319,76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24,366,603.30	125,177,635.80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74,434.28	1,017,746.49
减：营业外支出	21	1,469,627.25	703,94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24,171,410.33	125,491,439.00
减：所得税费用	23	18,625,711.55	18,823,71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		
七、每股收益：	42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44		

单位负责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工 创建

公企03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985,788,523.92	2,881,472,57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6,030,756.85	27,530,85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976,952.74	26,434,7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39,796,233.51	2,935,438,16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35,235,971.11	2,345,635,73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2,188,278.63	242,766,5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9,218,175.22	31,684,36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9,167,701.49	178,995,9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975,810,126.45	2,799,082,6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3,986,107.06	136,355,49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3,570,272.89	69,264,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3,570,272.89	69,264,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3,570,272.89	-69,264,0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546,626,349.91	1,661,352,68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46,626,349.91	1,661,352,68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552,383,288.08	1,737,584,83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5,948,375.65	59,845,01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626,454.01	1,739,89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660,958,117.74	1,799,169,49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4,331,767.83	-137,816,80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7,188,580.03	13,915,70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1,104,513.69	-56,809,59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单位负责人：钱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严印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严印金

扫描全能工 创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87,092,217.52	1,176,729,435.96	-	1,176,729,4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87,092,217.52	1,176,729,435.96	-	1,176,729,43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5,545,698.78	55,545,698.78	-	55,545,69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45,698.78	105,545,698.78		105,545,69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842,637,916.30	1,232,275,134.74	-	1,232,275,134.74

单位负责人：钱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2025 年财务报表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HUBEI 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HBZD

报告书

REPORT

中国·武汉

WUHAN CHINA

审 计 报 告

鄂正会审字[2026]第 1-016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5 年度利润表
3.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5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03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60,328,266.69	344,663,5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1,724,649,054.73	1,724,118,948.70
预付款项	6	210,648,766.71	209,096,857.38
其他应收款	7	236,954,281.23	188,588,618.13
存货	8	993,126,861.41	936,563,823.16
持有待售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3,725,707,230.77	3,403,031,763.47
非流动资产：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4,080.00	1,004,08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固定资产	19	205,858,410.36	176,245,877.35
在建工程	20	164,989,477.40	156,087,620.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油气资产	22		
无形资产	23	65,855,576.62	50,609,791.35
开发支出	24		
商誉	25		
长期待摊费用	26	11,607,798.10	13,339,24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7,344,798.26	7,317,80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55,660,140.74	404,604,419.98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资产总计	38	4,181,367,371.51	3,807,636,183.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1,668,398,136.39	1,128,626,34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	977,554,206.18	1,095,308,986.51
预收款项	44	5,081,891.65	16,669,562.83
应付职工薪酬	45		
应交税费	46	-28,416,865.54	-25,344,231.22
其他应付款	47	30,832,358.00	44,480,980.80
持有待售负债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负债合计	51	2,653,449,726.68	2,259,741,648.83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273,043,079.48	315,619,399.88
应付债券	54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长期应付款	57		
预计负债	58		
递延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273,043,079.48	315,619,399.88
负 债 合 计	63	2,926,492,806.16	2,575,361,04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其中：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资本公积	69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专项储备	72		
盈余公积	7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	865,237,346.91	842,637,91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1,254,874,565.35	1,232,275,13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4,181,367,371.51	3,807,636,183.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769,072,062.97	3,070,780,328.47
减：营业成本	2	2,395,206,935.84	2,636,171,081.36
税金及附加	3	1,698,060.27	1,352,240.69
销售费用	4	25,028,232.16	26,868,652.21
管理费用	5	190,811,915.25	194,355,720.4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72,152,095.60	87,244,634.86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281,874.07	421,395.64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84,456,697.92	124,366,603.30
加：营业外收入	17	1,401,727.49	1,274,434.28
减：营业外支出	18	447,330.58	1,469,627.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85,411,094.83	124,171,410.33
减：所得税费用	20	12,811,664.22	18,625,71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72,599,430.61	105,545,698.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72,599,430.61	105,545,698.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72,599,430.61	105,545,698.78
七、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单位负责人：余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严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严金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金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607,948,994.73	2,985,788,52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2,230,481.11	26,030,75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2,231,593.78	27,976,95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62,411,069.62**	**3,039,796,23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148,293,215.92	2,535,235,97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7,819,133.67	232,188,27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4,969,274.40	29,218,1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40,530,966.86	179,167,7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651,612,590.85**	**2,975,810,1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798,478.77**	**63,986,10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06,507,729.36	63,570,27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6,507,729.36**	**63,570,27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6,507,729.36**	**-63,570,27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184,091,215.87	1,546,626,349.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184,091,215.87**	**1,546,626,34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686,895,749.79	1,552,383,288.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27,927,384.82	105,948,37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1,926,772.32	2,626,45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66,749,906.93**	**1,660,958,1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17,341,308.94**	**-114,331,76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5,967,307.76	-7,188,58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15,664,750.59**	**-121,104,51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60,328,266.69**	**344,663,516.10**

编制人：　　单位负责人：余丁　　财务负责人：严龙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842,637,916.30	1,232,275,13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842,637,916.30	1,232,275,13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22,599,430.61	22,599,43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599,430.61	72,599,43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865,237,346.91	1,254,874,565.3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企业概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成立，由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法定代表人：余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1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其余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期末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项目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内所有发生额项目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上期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记账。若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的价值在以后又得以恢复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

报告专用章

金额内转回。

9、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分别按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5）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有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确定。

f、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该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份，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报告专用章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C、生产用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非生产用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能独立使用。

（2）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具设备、家电及影像设备、交通及运输设备、通讯及网络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

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15、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法律规定年限、合同规定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法律合同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期末，本公司对由于市价下跌或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等原因，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无形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报告专用章

17、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按债券面值计入应付债券。实际发行债券价格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继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9%、6%。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 7%和 3%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2%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年初”系指2025年1月1日，“本期”系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60,328,266.69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7,047.43	284,070.99
银行存款	355,302,257.37	288,905,389.54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保证金存款）	204,688,961.89	55,474,055.57
合　计	560,328,266.69	344,663,516.1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724,649,054.73元。

2.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5,229,699.02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11,352,110.29
商业承兑汇票	14,979,699.02	931,053.09
合　计	15,229,699.02	12,283,163.38

2.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709,419,355.712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36,154,994.12	64.30%	1,394,840,355.78	79.09%
1-3年（含3年）	558,019,249.31	31.58%	317,802,933.66	18.02%
3年以上	72,799,310.41	4.12%	50,968,395.02	2.89%
应收账款总额	1,766,973,553.84	100.00%	1,763,612,284.46	10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减：坏账准备	57,554,198.13	3.26%	51,776,499.14	2.94%
应收账款净值	1,709,419,355.71	96.74%	1,711,835,785.32	97.06%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	33,444,306.24	1.89%
巍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	33,326,959.56	1.89%
国家会展中心项目一期展馆区及能源站EPC工程	30,657,776.15	1.74%
科威特机场	28,005,740.09	1.58%
中国核电运行技术创新研究与保障基地（中核武汉总部）	20,951,539.48	1.19%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210,648,766.71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8,813,921.64	80.14%	169,305,725.42	80.97%
1-3年（含3年）	41,834,845.07	19.86%	39,791,131.96	19.03%
3年以上	-			
合　计	210,648,766.71	100.00%	209,096,857.38	100.0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42,810.06	材料采购预付款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1,376,304.83	材料采购预付款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20,176,607.13	材料采购预付款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7,814,073.26	材料采购预付款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816,265.02	材料采购预付款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36,954,281.23元，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901,170.46	69.17%	130,955,936.43	69.44%
1-3年（含3年）	54,293,440.32	22.91%	40,603,129.48	21.53%
3年以上	18,759,670.45	7.92%	17,029,552.22	9.03%
合　计	236,954,281.23	100.00%	188,588,618.13	100.0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20,350,400.00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6,762,000.05	保证金
房屋租赁押金	5,388,089.93	押金
工程质安押金	5,270,645.23	押金
工程备用金	1,912,170.67	备用金

5、存货期末余额 993,126,861.41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138,302,982.37	104,567,635.74
在产品	854,823,879.04	831,996,187.42
合　计	993,126,861.41	936,563,823.16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4,080.00 元，其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凌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4,080.00	-	-	4,080.00
凌云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合　计	1,004,080.00	-	1,000,000.00	4,080.00

7、固定资产原值 370,133,424.61 元，累计折旧 164,275,014.25 元，净值 205,858,410.36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70,133,424.61	329,479,386.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344,967.94	87,495,576.68
机器设备	215,515,058.25	175,708,724.77
运输设备	32,054,197.08	31,179,602.54
办公设备	36,219,201.34	35,095,482.93
累计折旧	164,275,014.25	153,233,509.57
期末净值	205,858,410.36	176,245,877.35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64,989,477.4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加工中心新建线	3,670,217.07	1,581,658.16	1,084,851.31	4,167,023.92
广州基地建设工程	119,184,846.90	6,541,996.03	-	125,726,842.93
其他	33,232,556.68	9,280,205.54	7,417,151.67	35,095,610.55
合　计	156,087,620.65	17,403,859.73	8,502,002.98	164,989,477.40

9、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65,855,576.62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0,206,697.05	-	1,612,158.64	48,594,538.41
专利	403,094.30	18,840,965.11	1,983,021.20	17,261,038.21
合　计	50,609,791.35	18,840,965.11	3,595,179.84	65,855,576.62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1,607,798.1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339,245.92	2,123,034.90	3,854,482.72	11,607,798.10
合　计	13,339,245.92	2,123,034.90	3,854,482.72	11,607,798.1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7,317,804.7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7,804.71	-	-26,993.55	7,344,798.26
合　计	7,317,804.71	-	-26,993.55	7,344,798.26

1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668,398,136.39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金融机构借款	1,668,398,136.39	1,128,626,349.91
合　计	1,668,398,136.39	1,128,626,349.91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77,554,206.18 元。

13.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57,207,794.95 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10,446,106.82	240,589,059.29
银行承兑汇票	46,761,688.13	51,425,215.79
合　计	357,207,794.95	292,014,275.08

13.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20,346,411.23 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3,572,608.84	60.22%	500,854,252.58	62.35%
1-3年（含3年）	215,756,481.71	34.78%	261,793,746.46	32.59%
3年以上	31,017,320.68	5.00%	40,646,712.40	5.06%
合　计	620,346,411.23	100.00%	803,294,711.44	100.0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原值比例(%)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42,814,073.26	6.90%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原值比例(%)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34,594,683.27	5.58%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4,346,720.33	3.92%
合肥峰硕物资有限公司	22,287,891.40	3.59%
武汉市美多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191,079.69	2.93%

1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5,081,891.65 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81,891.65	100.00%	16,669,562.83	100.00%
合　计	5,081,891.65	100.00%	16,669,562.83	100.00%

1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8,416,865.54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9,033,297.42	-25,712,450.18
其他税费	616,431.88	368,218.96
合　计	-28,416,865.54	-25,344,231.22

1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0,832,358.00 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05,042.02	90.18%	41,260,557.79	92.76%
1-3 年（含 3 年）	2,916,522.18	9.46%	3,220,423.01	7.24%
3 年以上	110,793.80	0.36%		0.00%
合　计	30,832,358.00	100.00%	44,480,980.80	100.0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分包保证金	4,473,389.86	外部保证金
内部应付款	4,084,526.07	未付报销款
项目责任制保证金	3,154,354.35	内部保证金
招标保证金	2,873,092.52	招标保证金

1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73,043,079.48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长期借款	273,043,079.48	315,619,399.88
合　计	273,043,079.48	315,619,399.88

1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19、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39,637,218.44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3,292,218.44	183,292,218.4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345,000.00	56,345,000.00
合　计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20、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50,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865,237,346.9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2,637,916.30
加：本年净利润	72,599,430.61
减：本年利润分配	5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65,237,346.91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2,769,072,062.97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65,885,340.95	3,063,589,939.81
其他业务收入	3,186,722.02	7,190,388.66
合　计	2,769,072,062.97	3,070,780,328.47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2,395,206,935.84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392,412,951.92	2,637,183,162.36
其他业务成本	2,793,983.92	-1,012,081.00
合　计	2,395,206,935.84	2,636,171,081.36

3、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1,698,060.27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8,060.27	1,352,240.69
合　计	1,698,060.27	1,352,240.69

4、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25,028,232.16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25,028,232.16	26,868,652.21
合　计	25,028,232.16	26,868,652.21

5、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90,811,915.2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90,811,915.25	194,355,720.41
合　计	190,811,915.25	194,355,720.41

6、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72,152,095.6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72,152,095.60	87,244,634.86
合　计	72,152,095.60	87,244,634.86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281,874.07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81,874.07	421,395.64
合　计	-281,874.07	421,395.64

8、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401,727.49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401,727.49	1,274,434.28
合　计	1,401,727.49	1,274,434.28

9、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447,330.58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47,330.58	1,469,627.25
合　计	447,330.58	1,469,627.25

10、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12,811,664.22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811,664.22	18,625,711.55
合　计	12,811,664.22	18,625,711.55

（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599,430.61	105,545,698.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874.07	421,39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29,165.81	15,343,539.69
无形资产摊销	3,595,179.84	3,773,829.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4,48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152,095.60	87,244,634.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93.55	-813,20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63,038.25	-124,641,228.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95,769.13	-31,846,214.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218,187.91	8,957,661.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8,478.77	63,986,10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0,328,266.69	344,663,51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664,750.59	-121,104,513.6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报告专用章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1、现金	560,328,266.69	344,663,516.10
其中：库存现金	337,047.43	284，07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5,302,257.37	288,905,389.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4,688,961.89	55,474,055.57
2、现金等价物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328,266.69	344,663,516.10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涉税事项以主管税务部门汇算清缴为准。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丁　　财务负责人：严龙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章）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177607457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再次复印无效

名　　称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建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薪酬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6日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惠园3－2－A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段建武

经营场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惠园3-2-A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000099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注发〔1999〕1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0月16日

证书序号：00104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元放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0-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天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5005205222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2339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8 月 28 日
李元放 420000233947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天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1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illegible]正大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 11月 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71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Y 12 月 M 12 日 d
周雪 420000171217
报告专用章

4、纳税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6)42 证明 000002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3-06
纳税人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2731055021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1-12	￥600794.00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29212298.78
印花税	2023-01-16 至 2023-12-21	2023-01-17	￥207807.2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零亿贰仟捌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柒分	￥-28403697.57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许卓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422)42 证明 0000071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4-22
纳税人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2731055021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03	2024-10-10	¥1025149.70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3534654.29
印花税	2024-02-01 至 2024-12-19	2024-10-11	¥402616.9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负贰仟贰佰壹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捌分	¥-22106887.68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203)42 证明 000007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填发日期	2026-02-03
纳税人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2731055021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826716.37
印花税	2025-12-30 至 2025-12-30	2026-01-16	¥616431.88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0	¥114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负贰拾万零玖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玖分	¥-209144.49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5、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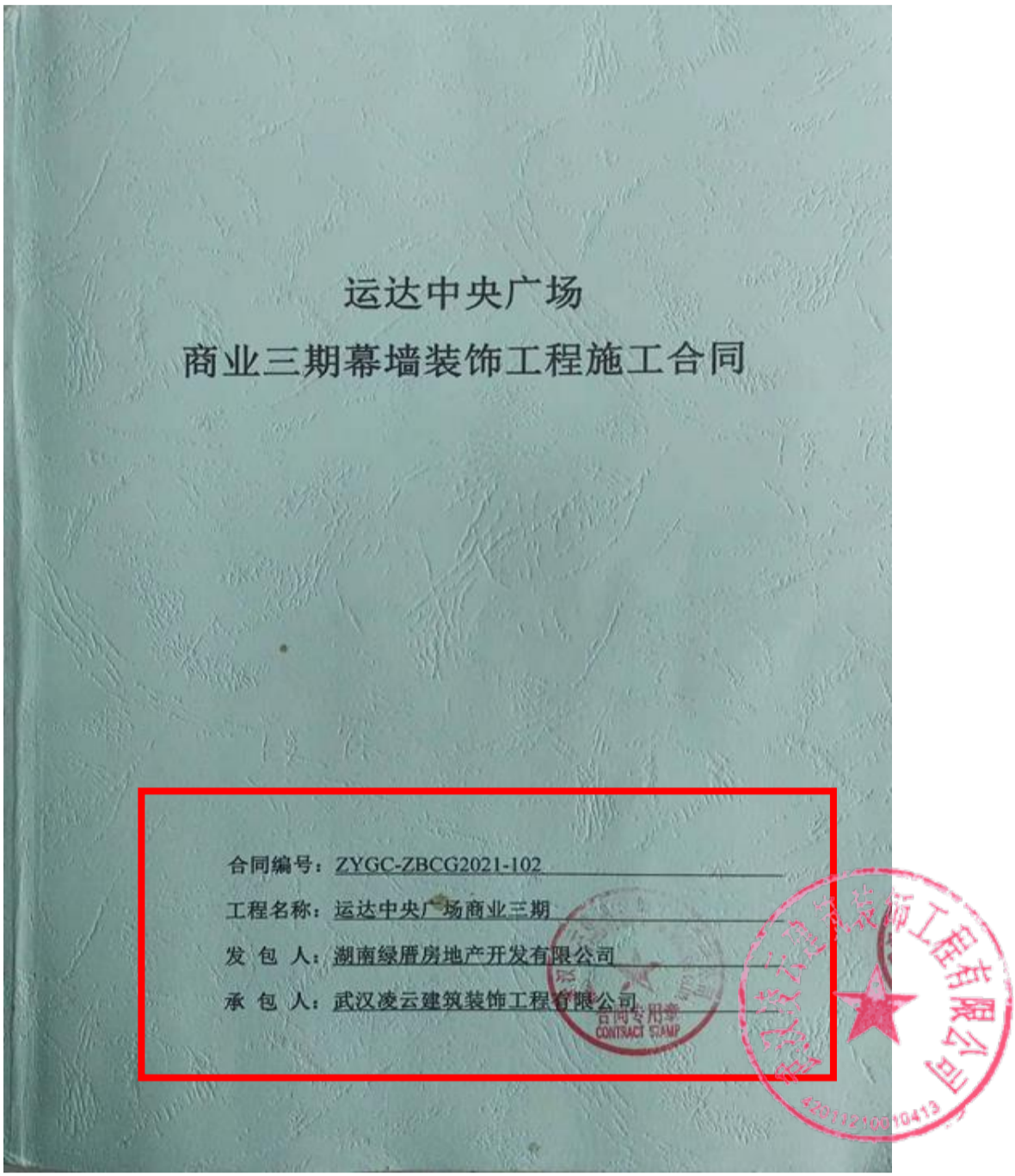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互联网公开信息，该结果仅供参考。如对数据有争议，您可以前往爱企查APP-【我的】-【意见反馈】将完整、合法的书面权利证明提交，谢谢。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	备注
1	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7333	2022.03	2024.12	
2	粤海置地（深圳）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17300	2020.07	2023.08	
3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0070	2020.08	2023.09	
4	深圳中洲控股	深圳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8782	2023.08	2025.10	
5	粤海置地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16053	2022.07	2024.10	
6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6522	2021.04	2025.11	
7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建筑幕墙工程	7077	2021.04	2022.04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18300	2021.03	2022.10	
9	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7287	2023.04	2024.10	
10	中信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中信养老崇明项目 11-01 施工总包(不含桩基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上海）	10200	2019.11	2021.11	

1、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合同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绿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本合同内容由基本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三者约定有冲突的，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1）基本条款；2）附件；3）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处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相关工程图纸）：

1.3.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花岗石、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石材、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1.3.3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配合总承包商在结构施工期间同步进行安装。承包人需要负责预埋件的设计、布局、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果预埋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偏差，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设计该埋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在经过核准及测试后重新进行预埋件敷设。

1.3.4 层间防火材料、水平防火分区的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5 所有用于外墙固定支撑的次钢结构、雨蓬及其排水沟、排水管、独立支撑的外墙，其材料供应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6 所有与幕墙连接部位的室内隔墙、吊顶、防护栏杆，女儿墙盖、背衬板的收口，以及在室外部位的吊顶和防雷措施等，均属于幕墙工程范围。

1.3.7 清洗用吊环的设置（以满足整个立面的清洗需要）。

1.3.8 所有与幕墙连接的出入口门的收口部位。

1.3.9 下面的项目在总承包方和其他所有相关专业配合下完成：

（1）升降机和塔吊对应的部位；

（2）隐藏的灯光控制系统和电源输入电缆线路、预留孔洞及固定、孔洞的防水封闭；

（3）防雷连接，位于外墙上的避雷带及避雷棒由承包人完成；

（4）泛光照明施工配合；

（5）推拉门、系统窗安装配合(门窗与幕墙结合部位打胶由承包人负责)。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细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及其后的维护保养。包含幕墙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幕墙施工图送审）、结构计算、材料供应和安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B 地块幕墙施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2.A 地块幕墙施工 2023 年 6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173330999.88元），其中1#-5#栋塔楼除架空层外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3816635.8元，1#-5#塔楼架空层及裙楼暂按照原招标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29514364.08元。前述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159019265.94元，税额为14311733.94元（按税率9%计算，如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 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为专业、资深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及周边环境已充分理解并详细踏勘研究。无论综合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是按承包人自行计算的工程量（含预计的工程量变动）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从开工准备直至保修结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中所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利率、税率、材料价格等）风险、政策（含造价政策）风险、意外事件风险、承包人过错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工程量计算错、漏等）、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等一切风险，项目结算时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外，该价格不因任何理由调增。

3. 付款周期

（1）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凭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报资料须包含截至当月的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及变更签证台账；每年6月及12月所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均顺延至次月一并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8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中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工程总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实际付款差额产生的税金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工程验收款中一并支付）；

（3）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的竣工图、合格的备案资料、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文件及含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剩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留存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书面申请结清（留存 500000.00 作防水专项质保金，防水质保期满 5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 为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大写）17333099.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双方代表及监理

1.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张乐，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00739848。

2. 监理人：天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刘永忠，联系电话：18008400380。

3.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彭伟，职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电话：13720278200。

4.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3720278200。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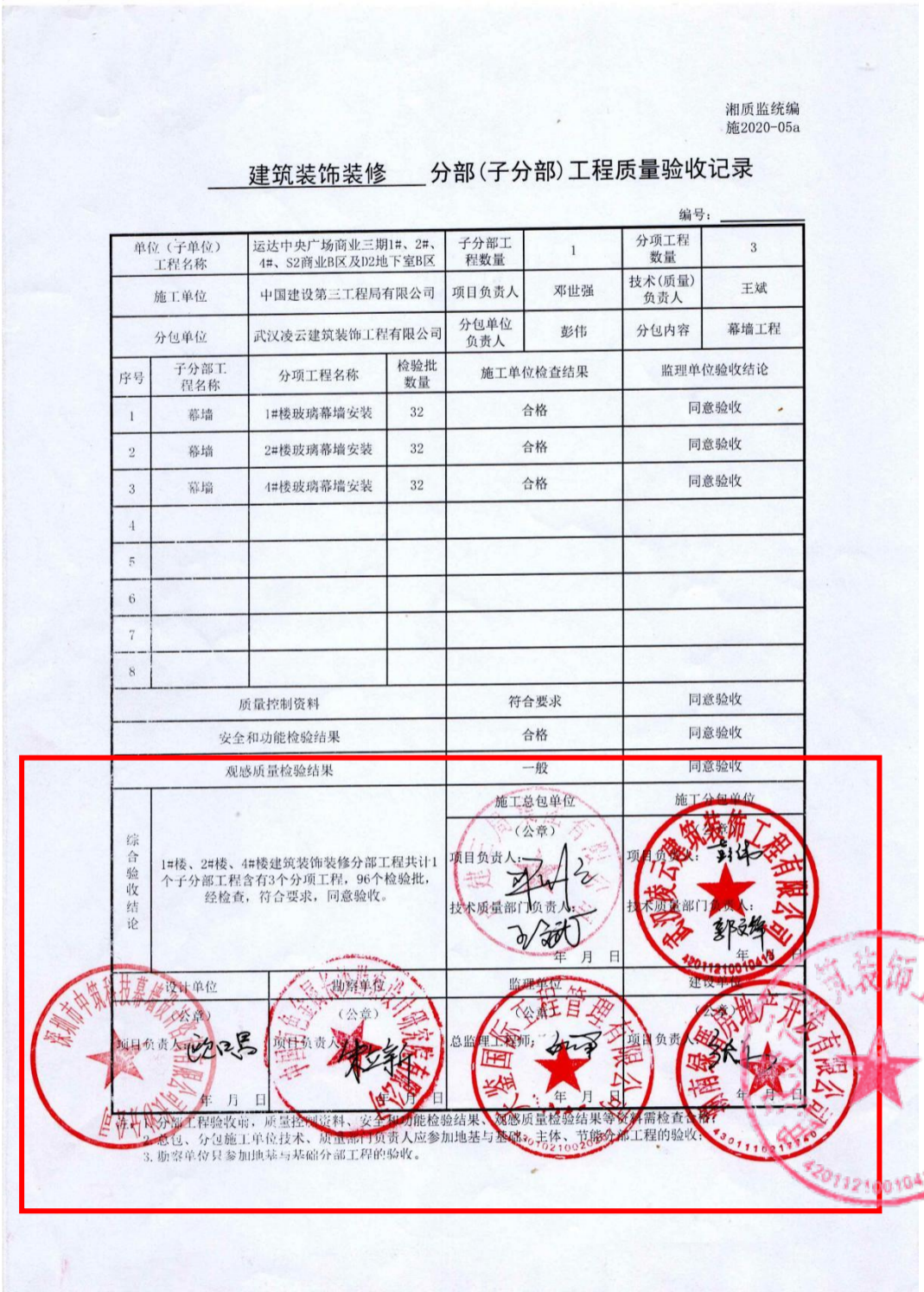
1. 14.2“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 2‰的违约金”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将对设计文件进一步深化以及对大样图的细化均不属于设计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湖南绿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麟	法定代表人：	许琳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 B 座 13F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12）
联系人：	李强	联系人：	彭伟
电话：	0731-88099099	电话：	1372027820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112731055021 4
发包人盖章：	湖南绿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	承包人盖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TAMP
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授权代表签字：	印 许琳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长沙运达中央广场签订。			

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1#、2#、4#、S2商业B区及D2地下室B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世强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斌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2#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3	幕墙	4#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1#楼、2#楼、4#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计1个子分部工程含有3个分项工程，96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41130 № 00906489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新疆国鹏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24568866130Q 地址、电话：新疆伊犁市巩留县73团金岗工业园区 181169208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市七十三团 30737501040000876	密码区	1+1*3>8409-665336-130+4/<9> -<1*654678>4<3-45-<47*2+-29 41*30+75299/>++-6/>47-134>4 *<1>+*3/6/1<6+>*82+493<2<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95588.55	9%	8602.97
合计					¥95588.55		¥8602.9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圆伍角贰分 （小写）¥104191.5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29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6/9/1 16:15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1 16:15:48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200241130
发票号码：00906489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校验码：57262344553900549942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购买方	名称：新疆国鹏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24568866130Q 地址、电话：新疆伊犁市巩留县73团金岗工业园区 181169208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市七十三团 30737501040000876	密码区	1+1*3>8409-665336-130+4/<9>-<1*654678>4<3-45-<47*2+-29 41*30+75299/>++-6/>47-134>4*<1>+*3/6/1<6+>*82+493<2<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95588.55	9%	8602.97
					¥95588.55		¥860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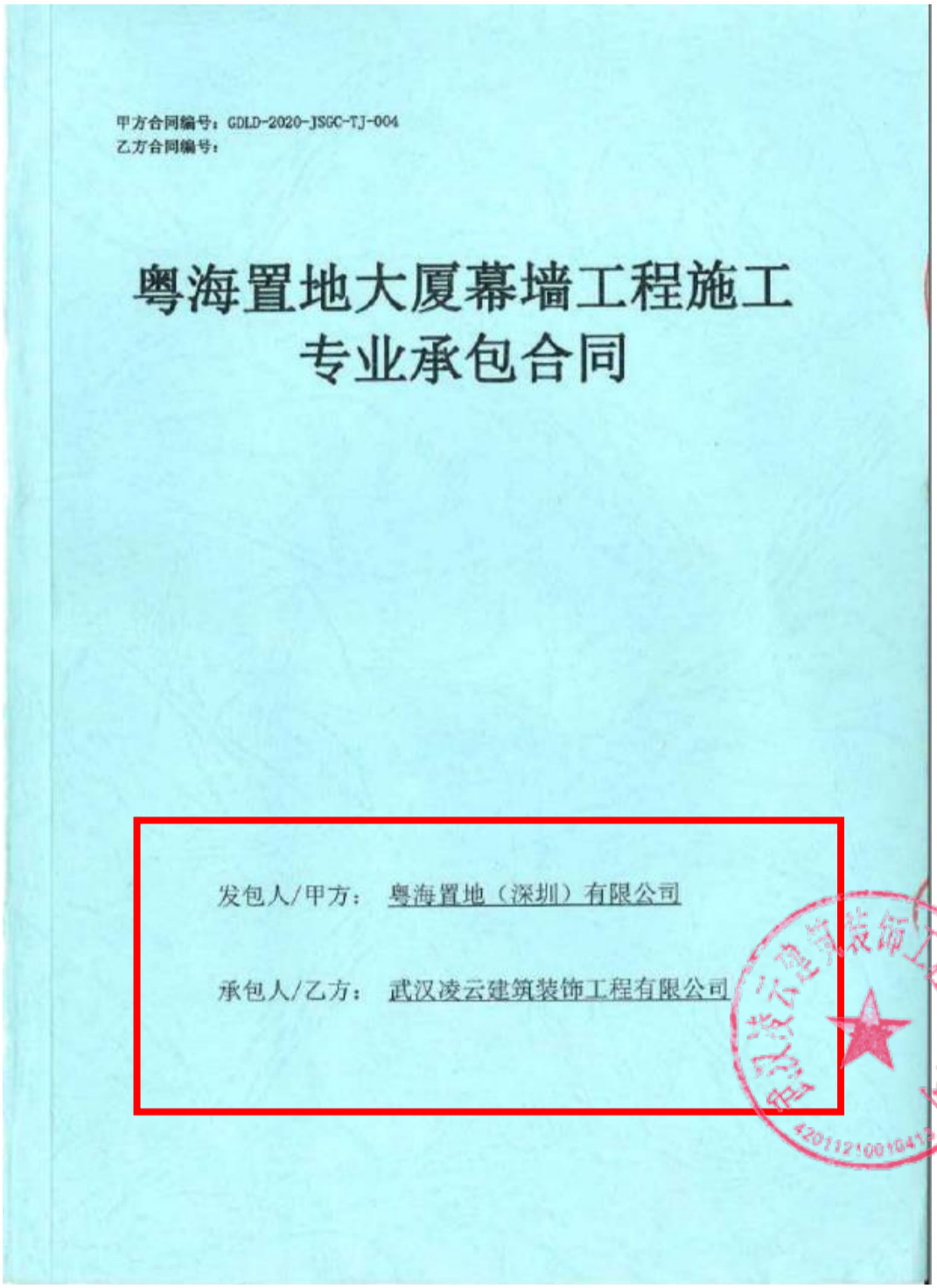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壹圆伍角贰分 （小写）¥104191.5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2、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GDLD-2020-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GDLD-2020-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罗湖区太白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其中地上 197305.91 ㎡，地下 57589.9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物业服务用房 423 ㎡）、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含消防控制室 62.33 ㎡）、地下商业 9000 ㎡、公交首末站 32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百叶、铝合金格栅、吊顶、栏杆、护窗栏杆、电动窗帘、擦窗机及本工程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图深化、施工（含工法样板、视觉样版）、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2.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土建工程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预留洞口、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等。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__531__日历天。图纸深化设计工期__65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止）。

①暂定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10__月__16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暂定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3__月__30__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10__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

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玖分

（小写）：173,266,680.79 元

（不含 9 %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148,868,514.49 元，9 %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13,398,166.30 元）；暂列金额 11,000,000 元（含税）。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1,973,636.83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承诺）；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地　　址	：	地　　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刘鹏
或其授权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人	： 田阳
电　　话	：	电　　话	： 027-68832111
传　　真	：	传　　真	： 027-68832111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016201040001626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201127310550214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548

广东粤海地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5-440300-70-02-069684，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粤海置地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布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幕墙87874.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26.6680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63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04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 、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韦宏、蔡奕旸、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李坤坤、方勇、邓森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许少忠、杨超、王纲、陈飞、尹建华、杨炯、吴伟基、陈忠元、蔡奕旸、李恺欣、钟敏仪、余斌浩、谭丹萍、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安亮、罗新平、魏文涛、李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杜京京、陈华坚、陈跃宏、马双群、刘灿成、杨峰、黎高平、熊云丰、夏逸军、边志文、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廖建彪、梁勇强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粤海置地	项目经理	中级	
2					
3		粤海置地			
4					
5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站长		
6					
7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总代	中级	
8					
9		粤海置地			
10					
11		粤海置地			
12					
13		粤海置地			
14					
15		粤海置地			
16					
17		中建八局	项目总工		
18					
19		深华建设（深圳）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20		深圳监理	项目经理		
21		中建深圳装饰	项目经理		
22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3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4		深圳市测绘院	项目经理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三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韦　宏
注册号：4400289-S01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3130

№ 08943041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08号 0755-255163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774465894314	密码区	-5/3-+76415956+<04<26417><8 -<0+2498253<4642*349>4*-<<+ 7</8+5-++*6>-2445<6914<2211 6>68+*2+24+134></1508-*>65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3447919.92	9%	310312.79
合计					¥3447919.92		¥310312.79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圆柒角壹分 （小写）¥3758232.71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界处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201127310550214 发票专用章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2次 查验时间：2026-08-31 14:10:07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23130
发票号码：08943041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14日
校验码：70499332093041334543

购买方	名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地址、电话：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太白路3008号 0755-255163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774465894314	密码区	-5/3-+76415956+<04<26417><8-<0+2498253<4642*349>4*-<<+ 7</8+5-++*6>-2445<6914<22116>68+*2+24+134></1508-*>65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3447919.92	9%	310312.79
					¥3447919.92		¥310312.79

价税合计（大写） ⊗ 叁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贰圆柒角壹分 （小写）¥3758232.71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界处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3、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除外）。

2.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丁香路（锦康路），南至张家浜，西至杨高南路，北至规划上海博物馆东馆的花木地区 10-03B 地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根据国家或上海市相关建筑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招标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标准和建筑规范所示之全部相关工作；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材料检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等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分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6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获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整（¥200699734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84128196 元）；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16571538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3122460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19806885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 现场水电费按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4. 垃圾清运费用按费用产生当月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5. 本工程工伤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过程中代扣代缴；最终按结算金额比例扣除。

6.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的 2%管理费。（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7. 在合同执行中若遇政策对增值税进行调整，合同造价内不含增值税部分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做出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A142002401、D142098215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　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账　号：0162010400001626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3 份， 分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子信箱：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子信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19080028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1601PD0010
通知书编号：2024ZZ0031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3101155515599782016123010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19080028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1601PD0010
通知书编号：2024ZZ0031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T1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90839.2 平方米	无
D002	T2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9923.1 平方米	--
D003	T3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80175.6 平方米	无
D004	4#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7265.6 平方米	无
D005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10127.1 平方米	无
D006	5#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389.9 平方米	无
D007	战时排风井	构筑物	--	无
D008	柴发烟囱	构筑物	--	--
D009	车库排风井	构筑物	--	无
D010	战时进风井	构筑物	--	无
D011	埋地油罐（西侧）	构筑物	--	无
D012	埋地油罐（东侧）	构筑物	--	无
单位工程合计：12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48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601PD0010CZ02P15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丁香路、锦康路，西至杨高南路，南至张家浜路，北至在建上海博物馆东馆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廖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0502198108200093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90000m2；建筑幕墙高度：179.85m		
承包内容描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进、退场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至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价(万元)	17728.293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426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b2732686b571597ab4eb228c7874b7c4 生成日期：2020-08-17 13:45:13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48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601PD0010CZ02P15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丁香路、锦康路，西至杨高南路，南至张家浜路，北至在建上海博物馆东馆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廖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0502198108200093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90000m2；建筑幕墙高度：179.85m		
承包内容描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进、退场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至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价(万元)	17728.293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426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b2732686b571597ab4eb228c7874b7c4 生成日期：2020-08-17 13:45:43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分期）

编号：2023-022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联审编号	LS190800289		
分期建筑面积	281487.43（m^2）	工程造价	430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分期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P.C.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列单位工程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号
1	T1	D001
2	T2	D002
3	地下室	D005

一、质量监督意见

□本工程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对功能性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比对，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工程不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含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进行抽查，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经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该项目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论：合格。

□经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准予备案。

该项目：

□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经现场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 未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三、上述结论仅对当日监督抽查和消防验收所涉及的部位、系统、设施情况负责。

建设管理部门（盖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对于分期验收的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同意，未符合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含消防）验收要求，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T1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钱志伟	技术（质量）负责人	杜晓晖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武松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38层玻璃幕墙	38	符合要求	
2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有效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武松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 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41130 № 00906864

4200241130
00906864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021-5588595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第二支行31001502500055390033	密码区	1/<6+9<062/6>-/85-45-4-6974 5011++6765>8>62<+63-+552675 79270/8>->>991*->31>4-45>1- 79>44231+60665-*750<+<6/3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1573394.50	9%	141605.50
合计					¥1573394.50		¥141605.50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1715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税务编码：MYA0200000635 项目名称：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15-1号地块商办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洋社区C000302单元10-03地块 销方开户行：武汉市农行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幕墙一二标分包工程-工程款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292号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26/9/1 16:17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1 16:17:12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41130
发票号码：00906864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校验码：49877137421775538889

购买方	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021-5588595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第二支行31001502500055390033	密码区	1/<6+9<062/6>-/85-45-4-69745011++6765>8>62<+63-+552675 79270/8>->>991*->31>4-45>1-79>44231+60665-*750<+<6/36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1573394.50	9%	141605.50
					¥1573394.50		¥141605.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伍仟圆整				（小写）¥1715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税务编码：MYA0200000635 项目名称：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15-1号地块商办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联洋社区C000302单元10-03地块 销方开户行：武汉市农行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幕墙一二标分包工程-工程款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4、深圳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

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3 年 03 月 05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2023 年 3 月 10 日版）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1 栋一、二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2）1 栋三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3）1 栋四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

（4）商业裙房（包括小区主入口、车库出入口）：标准窗、护窗栏杆（如有）、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板幕墙、门幕墙系统、雨篷；

（5）以上所有建筑外立面上及设备房外围的门窗百叶及格栅（包括避难层及顶层，不限于通风、防雨、空调等，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以上塔楼小区内入口处及架空层的单元门、铝板吊顶及包柱、雨篷等；

1.1.2、本项目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项目，乙方须设计并施工完成不限于以上外墙系统相关工作。同时包含：

（1）封修板、紧固件以及预埋件及后补埋件、铝板、绝缘材料及背衬板、透气孔、排水孔、排水管、天沟、收口板；门窗避雷导线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锚件、托架、扣件、边缘挡板、支撑钢结构；

（2）隔声及隔热材料、紧固件、防火防烟层间填充封堵、与围护有关的防火防烟镶嵌材料，还包括相关安装、固定以及密封。乙方还应提供密封胶、胶带、泡沫条、防火防烟等材料，并完成相关的室内封修；

（3）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与门窗和外帷幕墙相关的所有锚栓，锚板及相应的预埋件及附件的制作、安装、检测验收；PC构件生产期间，乙方与总包及总包指定PC构件厂进行协调，乙方在进场后须向PC构件厂提供凸窗钢副框及其它与PC相关的埋件，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PC厂家预埋。乙方负责提供深化图纸、埋件（埋件图）及附件，并在埋设前后进行测量，若有预埋件漏埋、错埋，乙方应提供新的修补措施及图纸交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批准，然后测试并安装修改埋件。所有连接装置应能实现3向调节以吸收结构及安装偏差。由总包负责的预埋件，若有错漏，则由乙方补充，并按实际计量结算。

（4）乙方须为避雷针等提供主次支撑结构以及连接件，并负责或配合安装；

（5）乙方负责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自身防雷系统供应、安装、测试并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连接，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防雷测试通过第三方检测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

（6）乙方负责设计并安装测试样板，须经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以便澄清问题认可且在场方可进行。施工样板的具体范围由建设单位现场指定。

（7）安装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成品保护及清洁；

（8）各种与幕墙门窗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后补埋件的锚栓拉拔试验等；

1.1.3、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本工程深化设计，乙方承诺通过深圳幕墙专项安全论证（含方案设计专项安全论证），并由乙方承担幕墙安全论证相关费用，乙方承诺不会因幕墙安全论证增加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并对设计内容和项目施工负全部责任。施工图必须经建设方及建设方指定的设计院/幕墙顾问公司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1.1.4、乙方必须按每个阶段须提供的材料样品目录提供材料满足要求的材料样品，乙方需根据本技术说明测试章节中的要求提供测试模型，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符合建设方的设计要求，若不符合，则由乙方无条件送至符合建设方要求为止，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进度要求。

1.1.5、负责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单位预留穿孔/线槽、预留连接件、固定、补强，配合安装后的防水密封工作；

1.1.6、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分包单位（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之间的一切配合，及为总承包单位和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及

设施之外的一切所需之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脚手架、吊篮、轨道（本项目塔楼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搭设脚手架、吊篮、轨道、材料堆放或卸货平台等）、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采取一切措施等。

1.2、施工界面划分

1.2.1.乙方与总包单位施工界面：

（1）总承包单位按图纸及规范预留幕墙、门窗洞口，乙方负责复核、确认、塞缝（超过25mm（不含25mm）以上的门窗缝及门窗洞的修补由总包方负责）、及防水处理；

（2）总承包单位提供已有的施工电梯、井架、垂直运输配合，同时提供所有涉及楼层内的水准标高、控制轴线等测量数据及位置等资料。乙方应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发现错漏应及时反馈给总承包单位和建设方。

1.2.2.防雷：总包提供连接点位，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的防雷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配合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验收。

1.2.3.乙方与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专业等施工界面：乙方根据上述专业技术条件配合留槽、留洞或预埋、提供固定点及补强，配合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等。

1.2.4.乙方与装配式结构单位施工界面：乙方承包范围内需在装配式结构上预留预埋的，乙方承诺全面接受建设方确认的顾问单位关于装饰深化设计的提资条件，并由乙方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预留预埋图纸并配合装配式深化设计。预留预埋材料及构件由乙方提供，装配式结构单位负责在加工厂完成预留预埋，乙方须安排人员赴装配式构件加工厂复核，确保预留预埋正确，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5.消防：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并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1.2.6.乙方与园林景观单位施工界面：

（1）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

（2）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与地面齐平。

（3）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造石、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外装饰材料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当该部分室外景观施工时，乙方必须监督室外景观施工单位采用500mm高、3mm厚的夹板进行保护，并确保落实；若室外景观单位施工时未采用保护，乙方必须立即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成品污染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1.2.7.营销配合：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1）配合销售的展示本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04：招标图。此展示区幕墙施工范围供参考，以现场实际施工要求为准。

（2）乙方须深化展示本工程与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建设方及其幕墙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此部分深化及施工费用含在报价中。

1.2.8.乙方与精装施工界面：

（1）乙方应给精装单位在本工程构件上开孔、固定、粘结等装修施工配合，相关节点应进行深化设计并须得到甲方同意。

（2）乙方应施工及维护本工程立面和层间的防水封闭，不得由于幕墙、门窗渗漏水给内装成品造成破坏，如有发生，需按责任赔偿。

（3）对于精装与本工程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7,826,980.86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575,211.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柒万伍仟贰佰

壹拾壹元捌角），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7,251,769.0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陆分）。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合同税前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投入的一切费用。

2.2.2 本工程实体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2.2.1 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除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另有约定的除外）、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根据图纸按实计算，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

2.2.2.2 合同清单中石材单价包含主材费用、切割损耗、磨边费用、背栓开孔、六边防水防护、运输至工地费用等。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安装、 安装损耗、现场二次切割、石材不同厚度安装增加费及可能存在的现场二次倒运等石材现场安装可能需要的所有工序、工艺等情形）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2.3 本工程的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以下简称：百叶玻璃）属于甲指乙供材料，由乙方与百叶玻璃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百叶玻璃厂家供货运输至项目现场或乙方指定型材加工厂，乙方负责卸货、保管及二次搬运、安装等，且该百叶玻璃厂家要求的付款条件均存在不少于供货合同总货款 20%的预付款，且需要货到后当月支付到货款。百叶玻璃保修五年，乙方应对其质量验收及送检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已确认清楚知悉以上事宜，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项下综合考虑上述百叶玻璃材料采购的付款及维保条件与本合同的付款及维保条件的差异所导致的资金成本，本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以上资金成本、验收、送检及维保费用，乙方承诺一旦签订合同，不会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费用，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塔楼部分（不包括异地样板房）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材料暂按含税价 450 元/m2，以除税价 398.23 元/m2（450/1.13）计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待确定内置遮阳百叶中空

16.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署之后生效，均具同等效力。

16.5 下列文件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阅读和理解：

16.5.1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5.2 施工合同及附件；

16.5.3 中标通知书；

16.5.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5.5 图纸；

16.5.6 投标函；

16.5.7 招标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16.5.8 招标文件；

16.5.9 工程报价单。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各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6.6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十七、 合同附件

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0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附件 03：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 04：招标图

附件 05：技术要求

附件 06：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 07：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08：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 09：廉洁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 12：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4：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2022 年 11 月 16 日版）

附件 15：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附件 16：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附件 17：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8：总分包配合协议书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迎玺花园（一期）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帅	项目负责人	黄进幸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袁立刚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东云	项目负责人	谢枫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谢涛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门窗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细部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3 分项数：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保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一般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合格，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4130 № 03393512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99892 地址、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162号中煤和悦府1号栋22楼 0731-85907600 开户行及账号：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213223611883800001	密码区	5*4-*>2>6-+<5+<<120-8/57057 9*<<<869*8+1*-80<75+885434< */+34*22/93698-35229020-*85 60/78<*<<87+<965+2+2<>**1<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6119827.29	9%	550784.46
合计					¥6119827.29		¥550784.46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佰陆拾柒万零陆佰壹拾壹圆柒角伍分				（小写）¥6670611.75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票专用章 914201127310550214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26/9/1 16:18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1 16:18:17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24130
发票号码：03393512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4日
校验码：68814655872725268212

购买方	名称：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1837699892 地址、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162号中煤和悦府1号栋22楼 0731-85907600 开户行及账号：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213223611883800001	密码区	5*4-*>2>6-+<5+<<120-8/570579*<<<869*8+1*-80<75+885434< */+34*22/93698-35229020-*8560/78<*<<87+<965+2+2<>**1<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6119827.29	9%	550784.46
					¥6119827.29		¥550784.46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陆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查圆柒角伍分				（小写）¥6670611.75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5、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271］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16,052.632158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594.7154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492.933969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金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日期：2022-07-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编号：2021-29-01JZ004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本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1.3. 工程概况：

粤海•云港城项目位于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西南侧，11#地块占地面积约 40680 ㎡，总建筑面积约 19.1 万㎡，其中门窗面积约 43159 平方米，石材幕墙约 10839 平方米，铝板幕墙面积约 73227 平方米，玻璃栏杆约 7627m，护窗栏杆约 9356m，格栅百叶面积约 5208 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2.2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综合费率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2.3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施工图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专利费用、扰民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除外）、赶工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风险。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分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分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分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分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524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分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分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分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6月25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本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4.4.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3 月 20 日；

4.5.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160526321.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929339.69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3254466.92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982161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区湖金山大道164号；　（成）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401房

（主）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成）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电　话：18142829135　　（成）电　话：020-82820906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大道支行

账　号：632608000

2022年12月1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D3）【±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D6）【±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51000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际	云浮罗镜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国际
6	陈新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新龙
7					
8	陈松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松金
9					
10					
11					
12					
13					
14	钱冷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钱冷文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34130

№ 00268156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8日

购买方	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密码区	8*0/8+/40640+-+82>6668751+/ +89>>40+0/201455708859639*- 9*969*649**/>55/+36>3>662/7 412/-+->>41-0/6*1544-*-<*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 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241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2026/9/1 16:19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1 16:19:26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34130
发票号码：00268156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8日
校验码：77250831613528118604

购买方	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010-83982161 开户行及账号：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60187966110001	密码区	8*0/8+/40640+-+82>6668751+/+89>>40+0/201455708859639*- 9*969*649**/>55/+36>3>662/7412/-+->>41-0/6*1544-*-<*2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9174311.93		¥82568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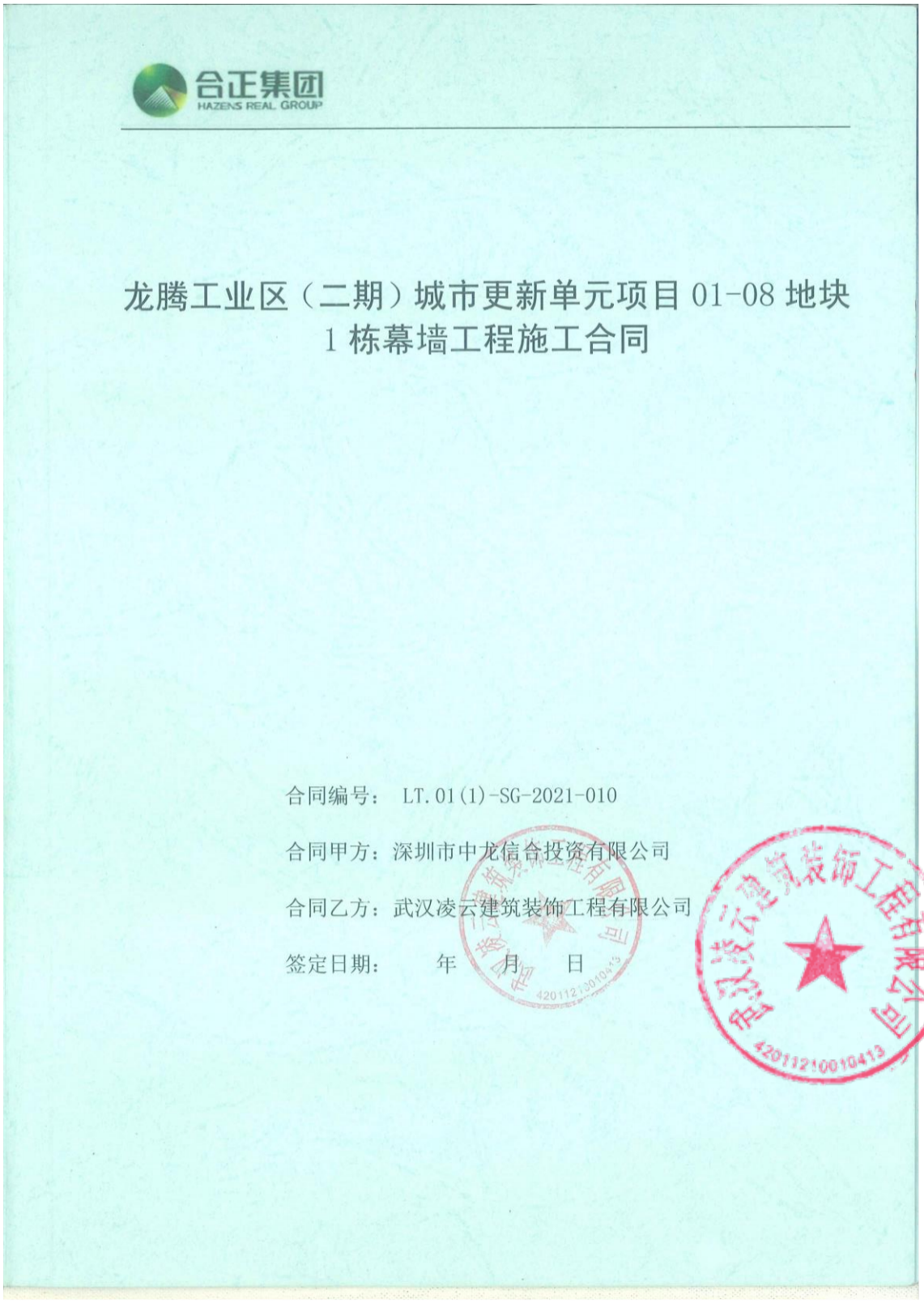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 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6、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



合正集团
HAZENS REAL GROUP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
1 栋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T.01(1)-SG-2021-010

合同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LT.01(1)-SG-2021-010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地块1栋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挺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张遇春 13713932110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张遇春 13713932110

乙方（承包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刘鹏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16201040001626
联系人及电话：翟俊杰15902377926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姓名：翟俊杰 电话：15902377926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邮箱:4630545332qq.com

兹甲方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01-08地块1栋幕墙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吉祥南路交汇处。
2. 工程概况：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8.76 万平方米，包含 1 栋（超高层建筑）、2 栋（高层建筑）、3 栋（多层建筑）三栋楼。其中 1 栋为产业研发用房及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高度 207.6 米，层数 46 层，幕墙投影面积约 4.27 万 m2。
3. 合同承包范围：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 01-08 地块 1 栋幕墙工程的施工；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设的各种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65226603.23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零叁元贰角叁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59840920.39元，税额为￥5385682.84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不限于：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材料样板费、视觉模型费用、四性测试样板费用、四性测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3) 本合同价格已考虑乙方施工范围所涉及其它专业的施工作业的配合，并已充分考虑了其它施工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
(4) 乙方施工涉及进口产品的，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产品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进口费用，乙方需确保按正常渠道入关，并办理进出口许可证。若遇政府部门对报关进口资料进行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5)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的价格外，其他为不可调价格，具体调差方法详见附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除约定的包干费用外，其他子目按合同单价包干/按合同约定计价。
4.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的价格及具体各子项的数量及综合单价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其中所列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5.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以及费率合同所有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确认的有效计算资料进行结算，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超出设计或图纸施工的工程量均不得计入结算工程量内，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约定已明确相关费用含在相应综合单价/总价/费率的内的项目，结算时工程量及费用均不另行计算。
7. 合同价格不含总包管理费，此费用由甲方计给总承包单位。
8. 甲方有权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调整为甲方分包。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金额按Σ（工程量*综合单价）+铝型材、玻璃调差金额，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附件清单，铝型材、玻璃调差金额按附件清单调差规则计算。
2. 工程发生变更或合同外的增补情形，变更或增补工程的价格计取方式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对应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或类似单价；
(2) 附件中无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的，则按工程变更或增加发生当月当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提供的价格数据，定标时当地现行各专业定额及推荐费率计取综合单价，下浮率为 16%；
(3) 经双方市场调研后协商达成一致的市场价；
(4) 参照以往双方已执行合同的最低综合单价；
(5) 甲方相同时期、相同或相似项目的单价。
3. 变更或增补工程的最终价格以甲方成本部确认的价格为准。
4. 结算时涉及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按如下方式计取：
(1) 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甲方现场工程师、乙方现场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材料数量，并以此作为将来结算依据，甲供材料/设备由乙方保管，保管费按清单约定比率计取；
(2) 甲供材料/设备具体数量、规格由乙方提供书面计划，如乙方提供计划数量过多或过少，导致甲方退货不成或因补货原因产生的相关停工窝工等所有可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包含因退货补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供材料/设备结算：甲供材料/设备的实际施工损耗不管是小于还是大于定额规定的损耗，节省或浪费的费用由乙方独享，甲方不予干涉，甲供材料浪费/节省款的计算方法为：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定额损耗后得出相应材料的定额消耗量 A，乙方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为 B，（B-A）乘以甲方的订货单价即是甲供材料浪费/节余款（正值为浪费，负值为节省）。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即进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与甲方现场项目经理联系具体进场时间，并制定出一份较为合理的进度计划表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按甲方进度要求进场配合和施工。
2. 工期自甲方正式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在 200（日历天）内完工。
3. 因以下事项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1) 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影响工程的工期；
(2)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连续六小时以上；
(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七级以上台风、特大暴雨、七级以上地震等。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且甲方通知进场后两周内，收到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不含

暂定款）的 10%作为预付款，若乙方书面声明无需甲方支付 10%预付款，则免于提供预付款保函，且该款项将在每月进度款中一并支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需为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开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 45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70%（不含 10%预付款）；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废料废渣清运完毕，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的 90%；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5) 预留结算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幕墙保修期限为 3 年，幕墙防水防渗漏保修期 5 年，保修期满三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2%（无息）、保修期满四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0.5%（无息）、保修期满五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0.5%（无息）。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1) 乙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不分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1347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2010
财务电话：	0755-84655103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4201121001041

（4）现场结构施工误差超出规范控制范围内；

（5）合同签订后出的新规新政；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日期：年 月 日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验收资料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20-440307-70-03-017735	项目代码	S-2020-K70-506256
项目名称	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南路与龙腾三路交汇处北侧		
建筑面积	187656.7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2337.2047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核心筒	层数	4/17/46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委备案【2020】28 号	宗地号	G01055-017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720200003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2020-0027(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5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1-15	验收日期	2024-10-15 2028.10.22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监督编号	LG2002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罗春
副组长	周先军 鲁鹏飞
组员	宋瑞荣 宋洪波 蒲文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先军	王伟 易贤华 鲁鹏飞 易湘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苏海波	陈金琳
工程质控资料	姚文鹏	罗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市政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市政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合正方州科创广场1栋、2栋、3栋/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市政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			
3		〃			
4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15		〃			
16		〃			
17					
18					
19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合格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鲁鹏飞 鄂1422024202500716(00) 建筑 2028.01.22 中国铁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0月22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2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宋洪波 注册号：4401822-177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周先荣 注册号 44010981 有效期至 2028.04.10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2130

№ 0923478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11月04日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1771347D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0755-84655103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09200620071	密码区	/*>422+5--3-33+*9388567*089 0/5-/7/08<4+6<94+/4095-5/6/ 8814**9/34-*48263-6-8388137 /0091>7-/-/19>8<1/95+936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施工费					4388532.11	9%	394967.89
合计					¥4388532.11		¥394967.89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47835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余婷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10:33:57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22130
发票号码：09234787
开票日期：2022年11月04日
校验码：66715944173793663190

购买方	名称：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1771347D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0755-84655103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000023309200620071	密码区	/*>422+5--3-33+*9388567*0890/5-/7/08<4+6<94+/4095-5/6/8814**9/34-*48263-6-8388137/0091>7-/-/19>8<1/95+9360/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施工费					4388532.11	9%	394967.89
					¥4388532.11		¥394967.89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圆整 （小写）¥47835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余婷 销售单位：（章）

7、臻林天汇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1.6】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大新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118099.87m2，其中：地面以上建筑面积90728.62平方米，A塔高133.00米共32层，B塔130.10米共34层，裙楼5层，幕墙面积约4.2万平方米，门窗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5064.48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4517.65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37126.76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23359.94平方米，其他公共配套面积10659.79平方米（含避难层、架空层及公配）；地下室建筑面积27371.25平方米，共3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商业建筑面积7031.29平方米，车库面积15625.24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面积4714.72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按一揽子承包原则，完成本工程的整套施工图的深化设计、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图、施工材料采购、建筑幕墙制作安装、预埋件的采购安装、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外墙灯光亮化若有需求，需配合预埋、开孔及固定，并按本合同技术文件、施工图及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2.2 除上述2.1款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外，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的该项目【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建筑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图纸所包含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层间及户间幕墙防火隔断，幕墙防雷，并确保其能通过消防、防雷及保温节能验收】）。

2.3 上述2.1、2.2款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采用如下第【3.1.2】项约定的方式进行承包并作为计价及结

算的依据：

3.1.1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1.2 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固定总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及计价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2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的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四、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397】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示范区暂定【2021】年【4】月【30】日进场施工，示范区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大货区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若有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

4.2 乙方需保证在上述工程工期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及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因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及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节点工期为准。

4.3 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工程工期要求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4 如甲方有工程节点进度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作出相应的工作和资源调整，以满足甲方的进度调整要求（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须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三方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

4.9 工期进度提前

4.9.1 在乙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代表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并有可能无法按时竣工的，可向乙方发出以下指示：

（1）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工作（包括夜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一切临时设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乙方应收到有关指示2天内提交加速工程进度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更改后的进度计划给甲方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施工。

（2）甲方可指示乙方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而乙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示。

（3）乙方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

4.9.2 若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指示时，可自行雇佣施工人员、增加施工机械及建造临时设施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内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价款”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柒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整】元（小写：￥【70,772,672.40】）。其中不含增值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贰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贰角伍分】元（小写：￥【64,929,057.25】）。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专票□普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小写：￥【5,843,615.15】）。

5.2 该不含增值税固定/暂定总价已包含：

5.2.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加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地内移动）、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机械及人员进退场费（包括同一施工批次内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费及施工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进退场）、机械设备停滞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安装后的冲水检验、预埋件、住宿费、防雷、防火隔断、现场成品样品制安和拆除、钢构件防腐、缺陷修补、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与其它相邻界面专业交叉作业及配合、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降效、缺陷修复、完工多次清洁、垃圾清运、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措施产生的费用）、四性试验、各类检测检验或试验费（含材料复检复试费、检测用样品费、试验费等）、行政事业收费、各项管理费、规费、风险、利润、抢工费、施工不可预见费（调解附近居民及城管阻工、政府部门所产生的费用）、工期、保修费、劳保福利、因手续不全的其它费用开支和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开支，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费用、型材开模费、水平安全导索系统、验收前的清洗和清洁保养、

方书面通知后12小时内未做好防护措施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0个日历天内未更换完毕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1.47若发生乙方拖欠供应商款项或其工人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暂扣所拖欠的款项，直至乙方向其供应商或工人付清应当支付的款项为止。若发生此情况十天内，乙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在此承诺并同意由甲方将该所拖欠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工人，该代为支付的款项在任何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于甲方代为支付前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该款项等额有效的税务增值税发票，如日后税务机关认定该部分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乙方应赔偿甲方该部分损失。

9.1.48乙方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积极与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协调。根据当地政府职能部门规定办理相关进场手续（如平安卡等）。

9.1.49若因乙方原因影响脚手架的拆除或因脚手架拆除需乙方重新搭设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1.50乙方自行安装独立施工。

9.2乙方代表及其职责

9.2.1　乙方任命【叶水平】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陈诚】为本工程的乙方总指挥。

9.2.2　乙方代表履行如下职责：

9.2.2.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即视为甲方已收到乙方的要求、请求或通知。

9.2.2.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发生紧急情况的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发生紧急情况的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9.2.2.3乙方如需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9.2.3乙方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其有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乙方盖章追认的除外。

十、监理工程师的权利与义务

10.1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10.1.1 甲方委托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施工全过程监理，监理单位委派以监理工程师负责的监理机构为驻工地代表。

10.1.2 监理单位委派一名监理工程师作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

10.1.3 监理工程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授权情况下，可行使甲方委托的以下职权：

（1）主持召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单位的日常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先经甲方批准；调解各单位之间的争议。

（2）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甲方批准。

（3）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甲方报告时，应在8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4）检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及标准的，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和标准。

（5）工程款支付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甲方核定后书面盖章批准。

（6）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期给予延续，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书面盖章批准。

（7）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书面盖章批准。

（8）一切与工程投资控制有关的事项，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书面盖章批准。

（9）经甲方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其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10）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合同中存在的含糊及歧义向乙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或校正时，则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后才有权发布此类指示，否则此类指示无效。

10.1.4 监理工程师对以上10.1.3所有内容的同意及批准，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规定的责任。

10.1.5 监理工程师对以上所有内容的同意及批准，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无效，除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监理工程师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其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但经甲方盖章追认的除外。

10.2 监理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10.2.1 监理工程师可委派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与乙方，负责监理的监理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甲方。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监理工

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二十三、知识产权

23.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四、双方联络方式

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航中心2801】

电话：【18645210887】

联系人：【孙李齐】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俊杰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15902377926　　传真027-68832111：

邮箱：lingyun@lingyuncw.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讯信地址。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函件的，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法律文书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二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4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保修协议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工程量报价清单表及相关附表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附件五：施工界面表

附件六：施工方案

附件六：履约保函及质保金保函（如有）

附件七：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清单

附件八：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九：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十：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附件十一：示范区节点奖励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或出具时间靠后的为准，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2021】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臻林天汇大厦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伟伟	项目负责人	钟储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皮白波	项目负责人	祝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忠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7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16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祝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钟储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伍颖梅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陈第
2022年12月2日（盖章）	2022年12月2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2022年12月1日（盖章）	2022年12月1日（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伍颖梅 注册号：4407292-009 有效期：至2024.06.6

陈第 注册号：4420****688 有效期：2024.0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祝波 编号：[illegible]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3.01.6 7311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1130

№ 03795297

4200221130
0379529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6日

购买方	名称：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6420885T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201 0755-88605607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11014854828001	密码区	11>+->3*82*2*25813/<7832749 -756>+940-/<77/609111<0<*13 *2+-0193+92571/>*+9>03/<3/3 37*9+576>6+20+/<5>/40/478<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7174311.93	9%	645688.07
合计					¥7174311.93		¥64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佰捌拾贰万圆整				（小写）	¥7820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西侧北环大道以南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余婷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局〔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914201127310550214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10:25:48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21130
发票号码：03795297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6日
校 验 码：57249061864082032836

购买方	名称：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36420885T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11008号豪方天际广场写字楼4201 0755-88605607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11014854828001	密码区	11>+->3*82*2*25813/<7832749-756>+940-/<77/609111<0<*13*2+-0193+92571/>*+9>03/<3/337*9+576>6+20+/<5>/40/478<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7174311.93	9%	645688.07
					¥7174311.93		¥64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 柒佰捌拾贰万圆整				（小写）¥7820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西侧北环大道以南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余婷　　销售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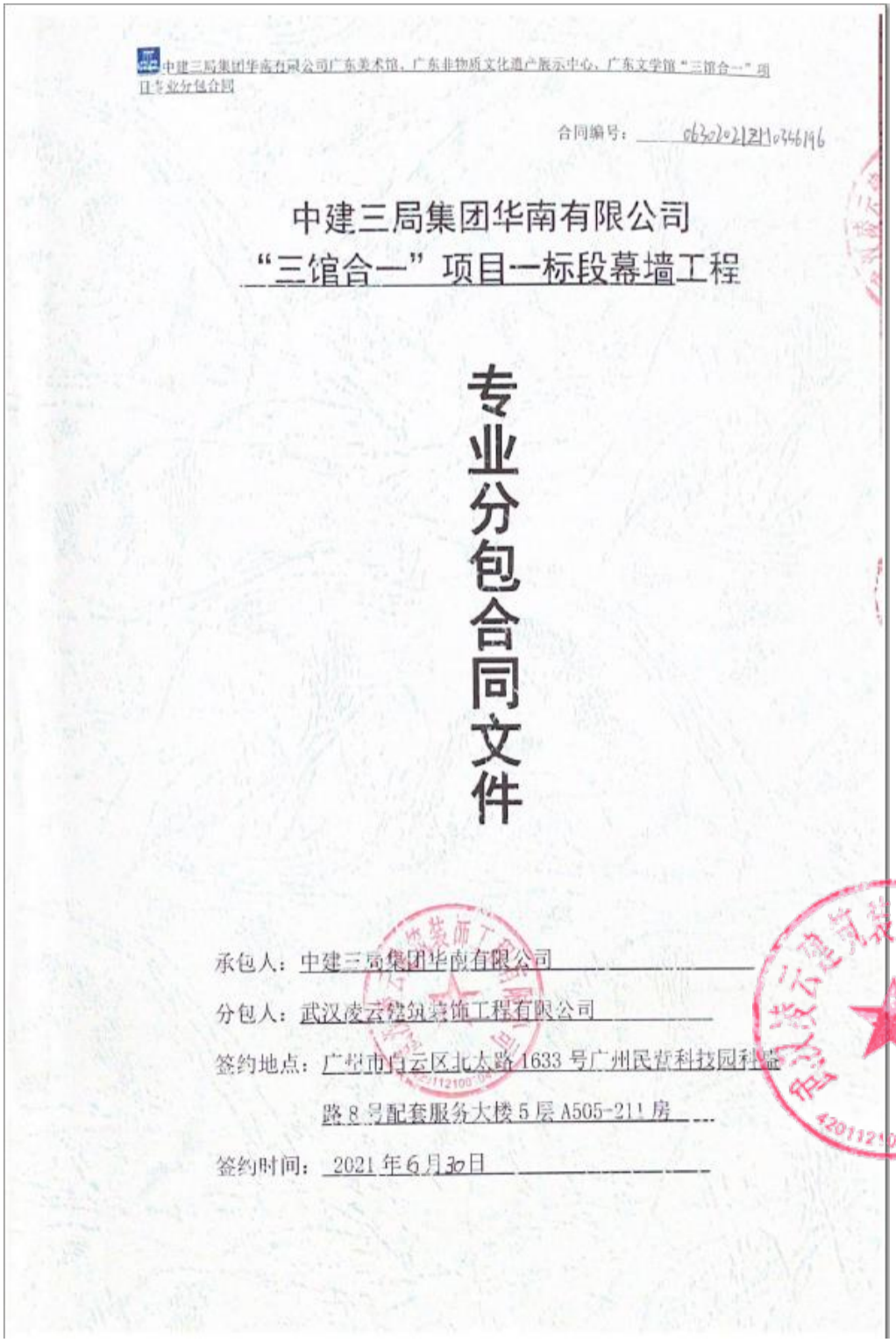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1 3

8、三馆合一项目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合同（一标段）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63202121104619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鄂）JZ 安许证字〔2005〕000451-1/6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3.20、2020.3.20-2023.3.20

资质证书号码：D142098215

发证机关：中华人名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8.5、2016.8.5-2021.8.5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三馆合一”一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幕墙图纸完成幕墙工作界面内的埋件、连接件、钢龙骨、铝龙骨、玻璃面板、陶板幕墙、陶棍幕墙、无机水泥板面板（水泥耐力板）、幕墙排水槽、排水沟、铝蜂窝板面板、电动遮阳卷帘系统、铝型材装饰包边、装饰条、窗框、窗扇、防水板、防火板、保温棉、防火棉、铝板面板、百叶、栏杆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完成层间防火的保温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幕墙饰面及幕墙与结构交界处的打胶防水密封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通风口的百叶安装工作；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要求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另详见附件 1）：幕墙工程合约接口表。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RMB 118855124.23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柒分（RMB 109041398.37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RMB 9813725.85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

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附件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4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评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 100 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 100 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 1.2 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

九、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条文，同签盖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概况	“三馆合一”幕墙工程总长约350m，总宽约120m，地上部分幕墙最大高度78.5m，本建筑从外形上看仿似一艘巨轮，巨轮上承载着非遗馆、文学馆、美术馆，北侧连廊犹如巨轮的底座横贯整个建筑，倾斜面采光顶如同三馆连接巨轮的裙带，体现出三馆合一的整体形象。			
工程进度	98%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进度控制（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7	
	履约质量（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7	
	配合与服务（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整体评价（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评价总得分		88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验收报告（一标段）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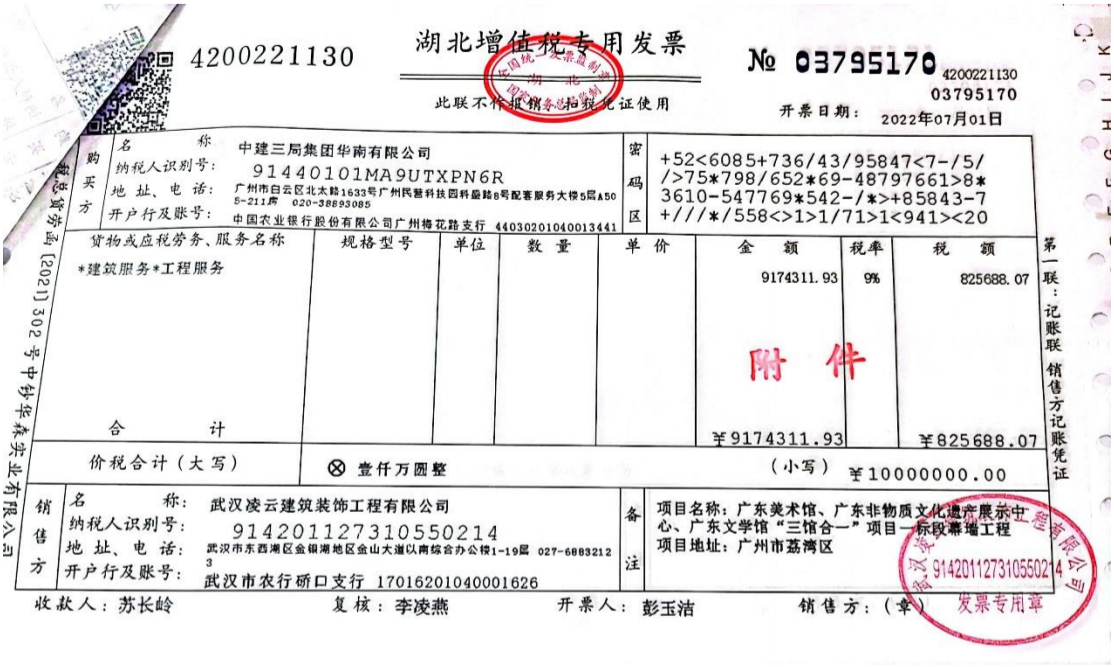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计克贤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10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 C5-7311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1130

№ 0379517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密码区	+52<6085+736/43/95847<7-/5//>75*798/652*69-48797661>8*3610-547769*542-/*>+85843-7+///*/558<>1>1/71>1<941><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TXPN6R		
	地址、电话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020-3889308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梅花路支行 440302010400134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荔湾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	武汉市农行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彭玉洁　销售方：（章）

附件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021] 302号 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914201127310550214 发票专用章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10:29:36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21130
发票号码：03795170
开票日期：2022年07月01日
校验码：81704334890684607627

购买方	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TXPN6R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020-3889308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梅花路支行 44030201040013441	密码区	+52<6085+736/43/95847<7-/5//>75*798/652*69-48797661>8*3610-547769*542-/*>+85843-7+///*/558<>1>1/71>1<941><2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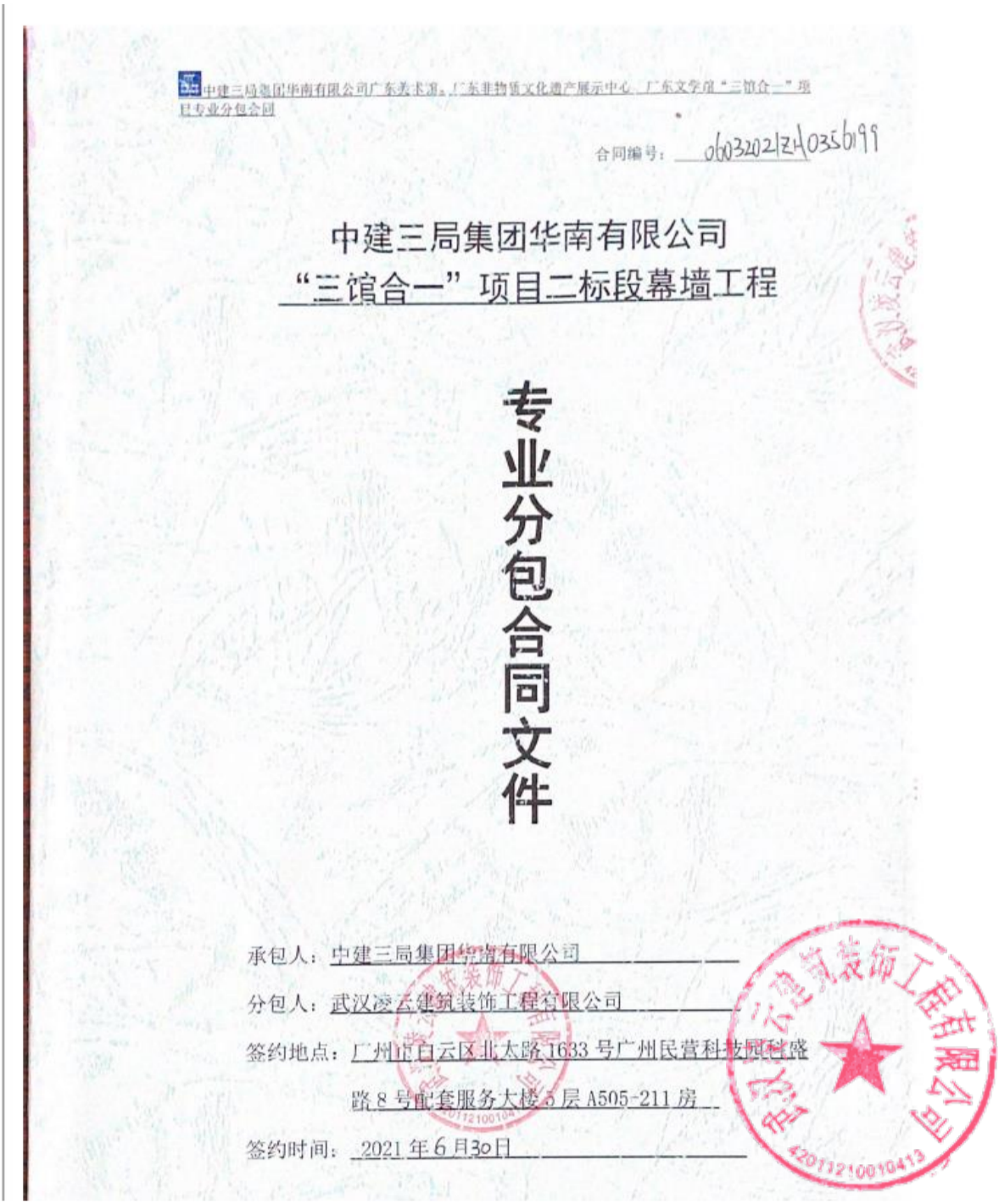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荔湾区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彭玉洁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合同（二标段）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院“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603202124035b199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逐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鄂）JZ 安许证字（2005）000453-1/6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3.20、2020.3.20-2023.3.20

资质证书号码：D142098215

发证机关：中华人名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8.5、2016.8.5-2021.8.5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三馆合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幕墙图纸完成幕墙工作界面内的埋件、连接件、钢龙骨、铝龙骨、玻璃面板、陶板幕墙、陶棍幕墙、无机水泥板面板（水泥耐力板）、幕墙排水槽、排水沟、铝蜂窝板面板、电动遮阳卷帘系统、铝型材装饰包边、装饰条、窗框、窗扇、防水板、防火板、保温棉、防火棉、铝板面板、百叶、栏杆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完成层间防火的保温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幕墙饰面及幕墙与结构交界处的打胶防水密封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通风口的百叶安装工作；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要求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另详见附件1：幕墙工程合约接口表。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RMB 63646944.84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RMB 58391692.51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RMB 5255252.33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

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附件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4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评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 100 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 100 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 1.2 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鲁班奖 奖的评选要求。且：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许琳

验收报告（二标段）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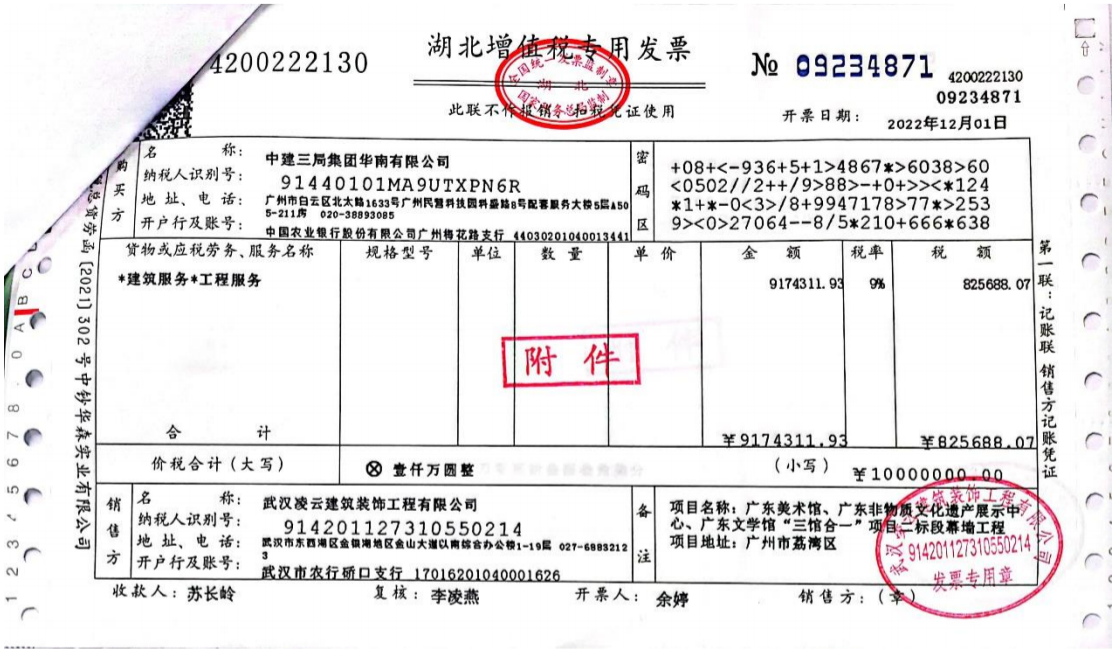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兆贵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10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 C5-7311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2130

№ 09234871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1日

购买方	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TXPN6R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020-3889308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梅花路支行 44030201040013441	密码区	+08+<-936+5+1>4867*>6038>60 <0502//2++/9>88>-+0+>><*124 *1+*-0<3>/8+9947178>77*>253 9><0>27064--8/5*210+666*6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合计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荔湾区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余婷　　销售方：（章）

附件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10:30:25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22130
发票号码：09234871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1日
校验码：69432462190241993592

购买方	名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UTXPN6R 地址、电话：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020-3889308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梅花路支行 44030201040013441	密码区	+08+<-936+5+1>4867*>6038>60<0502//2++/9>88>-+0+>><*124*1+*-0<3>/8+9947178>77*>2539><0>27064--8/5*210+666*63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9174311.93	9%	825688.07
					¥9174311.93		¥825688.0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荔湾区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余婷　　销售单位：（章）

9、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合同

编号：GZHHHT(PD)2023028N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发 包 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检验试验、安装和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4　工程概况：1 栋塔楼，建筑高度约 170m，地下 4 层，地上 37 层，总建筑面积 92383.27 ㎡，地上建筑面积 68451.28 ㎡，地下 23931.99 ㎡，项目用途为商业、写字楼、特色商业等。本工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9.4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工期为[428]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展示区及样板房工期（样板层位置暂定）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相关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1~11F塔楼幕墙、22~24F、33-35F塔楼幕墙（含空中花园）的施工，以确保营销开放节点的按期完成。

①展示区1~4F裙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②9~11F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3年7月30日；

③22~24F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3年9月9日；

④22F空中花园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

⑤33-35F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3.3 视觉样板工期

①视觉样板图纸深化：深化设计，工期5日历天，图纸审核确认，工期2日历天；

②视觉样板（单元式、框架式、铝板及格栅）：工期6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66,854,182.97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72,871,059.44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本页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6D8Y5E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4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9楼海灏湾

邮政编码：510000

传真：39388666

电话：181279419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8110901013301140138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道云泉路十九号大院16栋

邮政编码：510000

单位固定电话：027-68832111

联系人：何威

联系电话：18142829135

开户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如下：

桩基础工程：自本工程移交签收合格（以甲方、土建总承包方确认的《桩基础工程中间验收交接记录》为准）起开始计算。

绿化种植工程、园建结构及饰面工程：自完成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和股份综合验收起开始计算。

其他专业分包工程：住宅类项目以甲方发出的入伙通知书上列明的集中交付时间起开始计算，非住宅类项目以交付管理者或使用人时（以接收单位确认的《工程移交验收表》）起开始计算。

最低质量保修期期限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厨房、地下室、阳台、露台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节能工程保修为 5 年。

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保修期限为自临时道路或临时设施等搭设之日起至拆除之日或移交甲方之日止；

其他项目：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用户方的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 2 年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乙方须为该项目指派专门的维修事务代表，如项目需要应依甲方要求派驻专门的维修人员，遇有维修事项时，应及时签收维修书面通知并履行保修义务。

2.通常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进行维修，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水、电、燃气、室内滴漏冒等影响到业主正常居住或生活的紧急维修事项时，甲方在第一时间拍照记录并维修处理，同时可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到场查看，乙方接紧急通知后须 2 个小时内到场。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甲方可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华发体系内其他公司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被相应扣除。如乙方已提供工程款（含全额保修金）发票的，则甲方不予开具前述被扣除的相应维修费用的红字工程款发票，且甲方有权不予提供因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所产生费用的发票给乙方。

甲方委托指定单位作为保修事宜管理部门，负责保修事项的联系、通知、协调及监督。该部门有权发出维修整改通知或其他相关联系函件。乙方应按照该部门认可的保修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否则该部门可代表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的承担与审定依照本条第2点的约定执行。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或索赔由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且乙方妥善正确履行保修义务后14个日历天止。

甲方（盖章）：

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3日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源国际大厦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慧超	项目负责人	易明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毅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亚峰	项目负责人	夏毅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7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9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共总本子分部共有分项工程数：3，检验批数：47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34130 № 00268130

4200234130
00268130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5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6D8Y5E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41房 18127941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8110901013301140138	密码区	895<6>-398123/5/+3*13<9>*13 07-/<7</8<*8+6*07>6+56260>7 +7>1993779++6-0>359+-3*17-9 <*93159/+<88+/8**<>8>7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9024790.29	9%	812231.13
合计					¥9024790.29		¥812231.13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佰捌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壹圆肆角贰分 （小写） ¥9837021.4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研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工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40地块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3〕241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10:31:24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200234130
发票号码：00268130
开票日期：2023年12月05日
校 验 码：70331642763629298482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购买方	名称：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6D8Y5E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41房 1812794197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8110901013301140138	密码区	895<6>-398123/5/+3*13<9>*1307-/<7</8<*8+6*07>6+56260>7+7>1993779++6-0>359+-3*17-9<*93159/+<88+/8**<>8>73**/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9024790.29	9%	812231.13
					¥9024790.29		¥812231.13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佰捌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壹圆肆角贰分 （小写）¥9837021.4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研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工程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40地块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10、中信养老崇明项目 11-01 施工总包(不含桩基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602CM0015
标段号	C02ZG00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中信养老崇明项目11-01外立面幕墙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陈家镇CMSA0004、CMSA0005单元11-01地块				
中标价	10200.3263万元		工期	239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祝波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号	军199060800141
建筑规模	11-01地块：总建筑面积132000平方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立

19年11月30日 19年11月30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招标人；第二联：中标人；第三联：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第四联：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17版

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信养老崇明项目 11-01 施工总包（不含桩基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中信养老崇明项目 11-01 施工总包（不含桩基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中信养老崇明项目 11-01 施工总包（不含桩基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崇明陈家镇 CMSA0004、CMSA0005 单元。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11-01 施工总包（不含桩基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或发包人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7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9 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确保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总承包确保 11-01 地块主楼工程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万零叁仟贰佰陆拾叁元整（¥102003263 元）；含税合同总价中自产货物材料费金额为 63447901 元，专业分包人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安装费金额为 38555362 元，专业分包人开具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除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伍拾捌万零玖佰柒拾伍元（¥93580975 元），其中自产货物材料费除税金额为 56148585 元，劳务安装费除税金额为 37432390 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元（¥8422288 元）；其中自产货物材料费增值税金额为 7299316 元，劳务安装费增值税金额为 1122972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最终总价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造价为准。

3.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玖万捌仟伍佰零肆元叁角肆分（¥15098504.34 元）

电　话：027-6883211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　号：17016201040001626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及分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本分包合同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八、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公章）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20008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021-55885959

电子信箱：

分包人：（公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2012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021-58565579

电子信箱：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祝波 18971146760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2. 承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

（4）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协商，满足幕墙施工需求，如水电、道路、临建、住宿等。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石江华；

职　　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8241986091524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1171707424；

联系电话：18916316396；

电子信箱：18916316396@163.com；

通信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职、全过程对本工程施行总承包管理，并代表总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代表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履行职责，负责处理本工程项目建设中总承包的一切技术、管理、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事宜。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另行协商。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祝波；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602CM0015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地上	地下		
7#养老公寓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4663.98	5		3283.13	
8#养老公寓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21363.54	4		15038.49	
9#养老公寓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5428.59	5		3821.36	
10#&11#养老公寓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11202.58	5		7974.16	
地下车库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29524.75		1	21016.27	
12#spa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125.44	1		88.3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项目编码：1602CM0015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备注
		指标	单位	数量	层数		造价（万元）	
					地上	地下		
13#spa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125.44	1		46.58	
14#spa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66.17	1		88.3	
15#spa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125.44	1		52.53	
16#spa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74.63	1		327	

注：指标指：面积、高度、跨度、直径、装机容量等，房屋建筑除面积外，加层数指标。

工程类型指：土建、桩基、装饰、建筑幕墙、电梯、民防、园林绿化、市政、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电力、铁路、港口、水利、公用、住宅、其他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4130 № 03371475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021-5588595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第二支行31001502500055390033	密码区	/+>618*923</-/3<89+384276/< *8674-38*6+60/6/-007433-401 /7-2*+9>0</0/0>0-5>999+3*12 665</+474759*6<28<4/-851/>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有色金属压延材*幕墙材料					2498891.39	13%	324855.88
合计					¥2498891.39		¥324855.8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圆贰角柒分 （小写）¥2823747.27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 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310066771018170046412	备注	工程名称：中信养老崇明项目施工总承包（不含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市崇明区 税务编号：MYA0200000628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10:32:31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200224130
发票号码：03371475
开票日期：2024年02月02日
校 验 码：51299853951114712917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购买方	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189305E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021-55885959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第二支行31001502500055390033	密码区	/+>618*923</-/3<89+384276/<*8674-38*6+60/6/-00743 3-401/7-2*+9>0</0/0>0-5>999+3*12665</+474759*6<28 <4/-851/>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有色金属压延材*幕墙材料					2498891.39	13%	324855.88
					¥2498891.39		¥324855.8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柒圆贰角柒分 （小写）¥2823747.27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 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310066771018170046412	备注	工程名称：中信养老崇明项目施工总承包（不含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上海市崇明区 税务编号：MYA0200000628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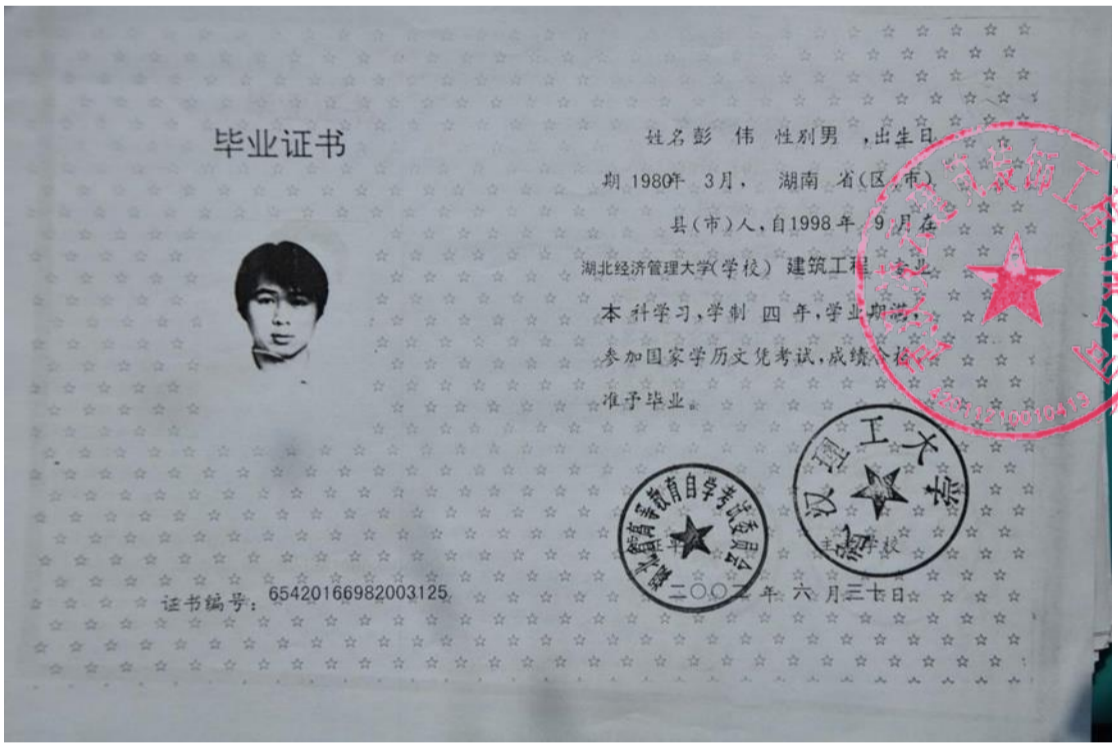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湘汇南地块幕墙工程	已完工	5919	2022.05	
2	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已完工	17333	2024.12	
3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6 号线周浦东站 10-01 地块租赁房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已完工	4098	2022.03	

1、项目经理证件


姓名 彭 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417-49号1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3198003274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28-长期


毕业证书
姓名彭 伟 性别男 ,出生日
期 1980年 3月, 湖南 省(区、市)
县(市)人,自1998年 9月在
湖北经济管理大学(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本 科学习,学制 四 年,学业期满,
参加国家学历文凭考试,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65420166982003125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三十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4）0332783



姓　　名：彭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3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3月17日

有　效　期：2026年7月2日　　至 2029年7月3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1日
-2027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3月27日

注册编号：鄂1992009201000605

聘用企业：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19至2028-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彭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3-2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8003274410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工程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6〕191 号

批准时间：2025-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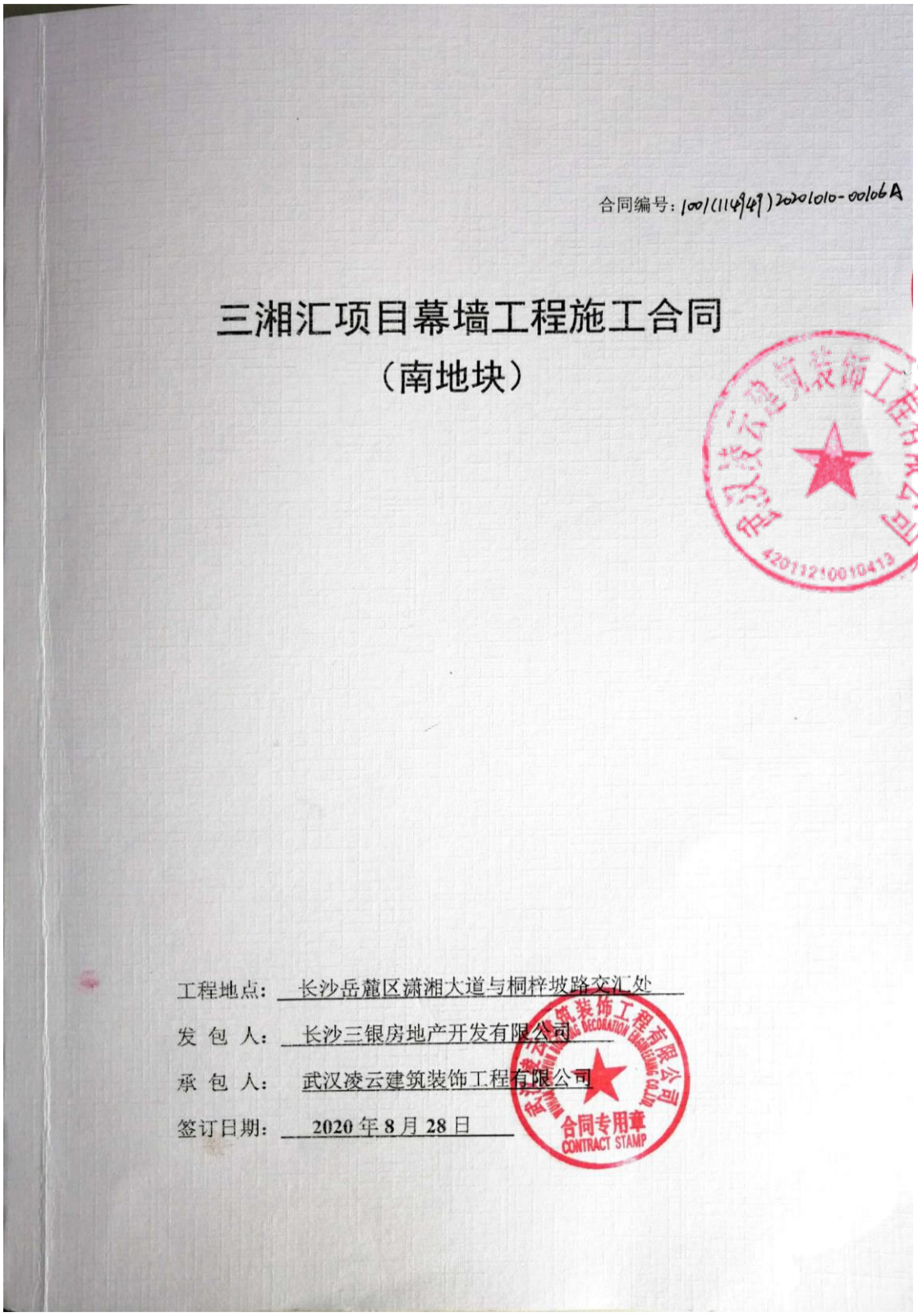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9-03

【有效期至 2027-03-02，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2、三湘汇

合同



合同编号：100/(11[9]47)20201010-00106A

三湘汇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南地块）

工程地点：长沙岳麓区潇湘大道与桐梓坡路交汇处

发 包 人：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针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湘汇项目幕墙工程的施工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湘汇项目幕墙工程南地块(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或“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岳麓区潇湘大道与桐梓坡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5.49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6 万㎡

2.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之时，乙方已研究并认真阅读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工程规范，并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1 乙方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本工程项目的外墙及外装饰的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C 栋、D 栋、E 栋塔楼、裙楼的幕墙工程所有幕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详图设计、施工图报审报批、预埋件/后置埋件、铝合金框玻璃幕墙+窗系统、石材幕墙及其装饰条、石材开启扇、玻璃装饰条、铝合金装饰条、铝合金百页、铝板幕墙、雨棚、玻璃栏板、铝合金百页门、石材门、玻璃地弹门、旋转门、幕墙与建筑物主体结构物之间的层间防火填堵、各功能分区的竖向封堵、室内与幕墙连接的栏杆、防雷系统、logo 字、太阳能、蜘蛛人吊点相关内容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措施、包图纸报审、包报建、包组织竣工验收、移交及后续结算资料整理提交等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以及招标过程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确认的关于施工等范围及内容的调整要求（如有）。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甲方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乙方须无条件实施，相关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

2.3 其他约定：

2.3.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2.3.2 因政治突发因素导致工期延后的，不能产生进出场费用。

3. 合同工期

乙方应当于其收到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幕墙工程预埋件深化设计图；合同工期共计 411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20 年 9 月 1 日；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其余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序号	项目节点	开始时间	工期（日历天）	结束时间	备注
1	深化设计	2020/9/1	45	2020/10/16	样板段先提供
2	材料开模及看样定板	2020/9/26	26	2020/10/22	样板段部分
4	样板段施工及确认	2020/10/12	90	2021/1/10	第一次样板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
5	施工及安装	2021/1/11	262	2021/9/30	
6	幕墙验收	2021/10/1	15	2021/10/16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质量保证约定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图纸及招标范围总价包干），含税价￥59,199,407.0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零柒元零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54,311,382.6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税率为9%，税额￥4,888,024.44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捌万捌仟零贰拾肆元肆角肆分）。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则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本合同含税价按税率调整之后的增值税税额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合同是根据图纸及招标范围确定的包干总价，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清单工程量进行核对，并可在增补栏进行自行增补，后续不得以清单少算、漏算进行索赔。本合同包干总价是甲乙双方充分考虑了现场现状和实际施工条件、市场政策因素之后确定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若因市场及政策原因引起价格上涨，原则上价格不予调整。

（3）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的5%，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超出部分金额的咨询编制及审核费（咨询编制及审核费按审减额的3%计算）；乙方提交的变更签证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3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核减后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9%；本合同所述的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增值税额，但已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5）付款方式：电汇。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4MA4LN0EH7A	9142011273105502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梦泽园支行	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账号：	605470396028	17016201040001626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D座102室	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南五支沟西

5.3 履约保函

（1）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第一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作为履约担保，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本工程备案后 60 个日历天内。

（2）乙方向甲方开具的银行保函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本工程备案后 60 个日历天内。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署合同协议书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3) 招投标期间往来书函

(4) 投标书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投标须知及附件

(8) 技术要求

(9)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附件及附表

6.2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解释，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执行工程中需共同遵守。

7. 合同生效

7.1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7.2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星沙三一工业园区

7.3 合同经甲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3.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长沙市政府部门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2.4 图纸

2.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4。

2.5 适用标准、规范

同通用条款

3、甲方

3.1 甲方代表及现场人员

3.1.1 甲方代表：唐谢兴。

4、监理方

4.1 监理工程师

4.1.1 发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为：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监理工程师工作

同通用条款

5、乙方

5.1 乙方代表

5.1.1 乙方代表兼项目经理：彭伟，联系电话：13720278200。

5.1.2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其代表/项目经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作为违约金。

5.1.3 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的指令后，乙方须及时将该岗位更换为合格人员，新更换的人员逾期未到岗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

5.1.4 全职是指该工作人员每周在项目现场的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天（每天的工作时长不低于 8 小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非全职乙方人员(包括乙方代表、项目经理以及技术负责人)的人数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人民币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验收报告

竹胜园地产 ZHUSHENGYUAN REAL ESTATE

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三湘汇南地块幕墙工程		合同名称	三湘汇项目幕墙工程（南地块）	
供应商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09.01	完成日期	2022.05.12	验收日期	2022.12.28
整改完成情况描述	□已执行（无调整） □已执行（局部调整） □已部分执行（局部未完成）				
	完成情况描述：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回复	复验结果	
已完成项（含调整）	3号楼塔楼幕墙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4号楼塔楼幕墙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5号楼塔楼幕墙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南地块裙楼幕墙安装	合格	合格	合格	
未完成项					
	供应商经办人（签字）：王安勇 日期：2022.12.28		供应商（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监理方（盖章） 2022.12.28		
	主管工程师（签字）： 日期：2022.12.28		工程部（盖章）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 ~~(子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湘汇项目（南地块） 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楚少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力争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同意验收
3	门窗	金属门窗安装	1	合格	同意验收
4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同意验收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4#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计2个子分部工程含有4个分项工程，18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5月12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5月12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7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286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湘汇项目（南地块） 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楚少波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力争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同意验收
3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总包单位	施工分包单位
5#楼幕墙子分部工程共计2个分项工程，16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5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2年5月12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2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时，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智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应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4130 № 03394977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05日

购买方	名称：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4MA4LN0EH7A 地址、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榕林国际大厦D座102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长沙市梦泽园支行 605470396028	密码区	0+440<*+869721/83+415/7-**2 8+<0/0*1<99<6*03><6<6619*<+ 0-511+2/18/3758+291>2+41187 +*4298*1/9+5**/>1207-618>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1807151.76	9%	162643.66
合计					¥1807151.76		¥162643.6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圆肆角贰分 （小写）¥1969795.4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 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三湘汇项目幕墙工程南地块 工程地址：长沙岳麓区滨湖大道与桐梓坡路交汇处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10:21:56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200224130
发票号码：03394977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05日
校 验 码：78057783533839147820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购买方	名称：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4MA4LN0EH7A 地址、电话：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榕林国际大厦D座102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长沙市梦泽园支行 605470396028	密码区	0+440<*+869721/83+415/7-**28+<0/0*1<99<6*03><6<6619*<+0-511+2/18/3758+291>2+41187+*4298*1/9+5**/>1207-618>3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1807151.76	9%	162643.66
					¥1807151.76		¥162643.6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圆肆角贰分 （小写）¥1969795.4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 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三湘汇项目幕墙工程南地块 工程地址：长沙岳麓区滨湖大道与桐梓坡路交汇处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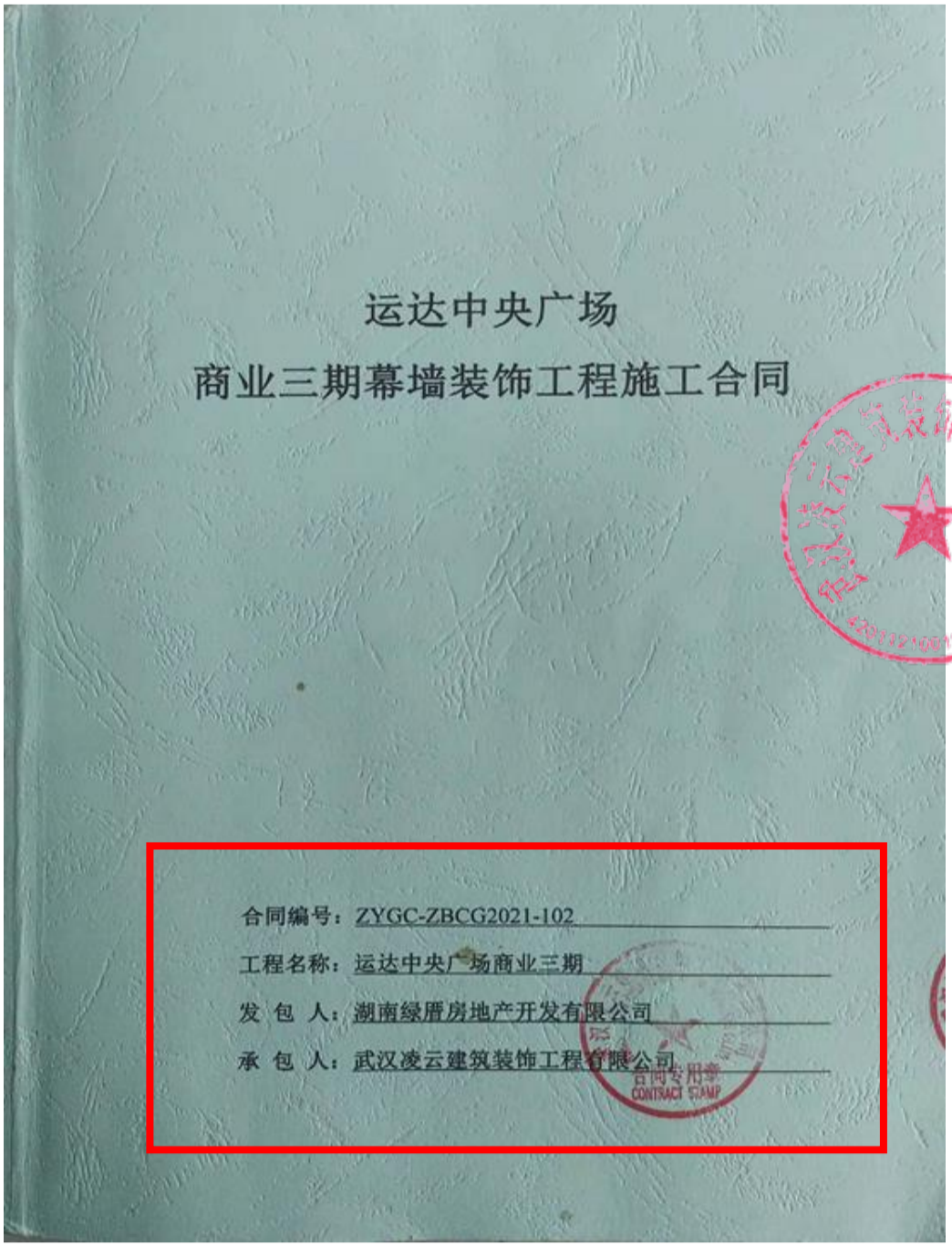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3、长沙运达

合同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YGC-ZBCG2021-102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
发 包 人：湖南绿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TAMP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绿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本合同内容由基本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三者约定有冲突的，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1）基本条款；2）附件；3）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处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相关工程图纸）：

1.3.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花岗石、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石材、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1.3.3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配合总承包商在结构施工期间同步进行安装。承包人需要负责预埋件的设计、布局、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果预埋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偏差，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设计该埋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在经过核准及测试后重新进行预埋件敷设。

1.3.4 层间防火材料、水平防火分区的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5 所有用于外墙固定支撑的次钢结构、雨蓬及其排水沟、排水管、独立支撑的外墙，其材料供应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6 所有与幕墙连接部位的室内隔墙、吊顶、防护栏杆，女儿墙盖、背衬板的收口，以及在室外部位的吊顶和防雷措施等，均属于幕墙工程范围。

1.3.7 清洗用吊环的设置（以满足整个立面的清洗需要）。

1.3.8 所有与幕墙连接的出入口门的收口部位。

1.3.9 下面的项目在总承包方和其他所有相关专业配合下完成：

（1）升降机和塔吊对应的部位；

（2）隐藏的灯光控制系统和电源输入电缆线路、预留孔洞及固定、孔洞的防水封闭；

（3）防雷连接，位于外墙上的避雷带及避雷棒由承包人完成；

（4）泛光照明施工配合；

（5）推拉门、系统窗安装配合(门窗与幕墙结合部位打胶由承包人负责)。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细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及其后的维护保养。包含幕墙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幕墙施工图送审）、结构计算、材料供应和安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B 地块幕墙施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2.A 地块幕墙施工 2023 年 6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173330999.88元），其中1#-5#栋塔楼除架空层外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3816635.8元，1#-5#塔楼架空层及裙楼暂按照原招标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29514364.08元。前述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159019265.94元，税额为14311733.94元（按税率9%计算，如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 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为专业、资深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及周边环境已充分理解并详细踏勘研究。无论综合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是按承包人自行计算的工程量（含预计的工程量变动）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从开工准备直至保修结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中所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利率、税率、材料价格等）风险、政策（含造价政策）风险、意外事件风险、承包人过错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工程量计算错、漏等）、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等一切风险，项目结算时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外，该价格不因任何理由调增。

3. 付款周期

（1）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凭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报资料须包含截至当月的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及变更签证台账；每年6月及12月所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均顺延至次月一并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8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中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工程总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实际付款差额产生的税金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工程验收款中一并支付）；

（3）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的竣工图、合格的备案资料、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文件及含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剩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留存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书面申请结清（留存 500000.00 作防水专项质保金，防水质保期满 5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 为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大写）17333099.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双方代表及监理

1.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张乐，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00739848。

2. 监理人：天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刘永忠，联系电话：18008400380。

3. 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彭伟，职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电话：13720278200。

4.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3720278200。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3 月 8 日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14.2“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 2‰的违约金”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0 元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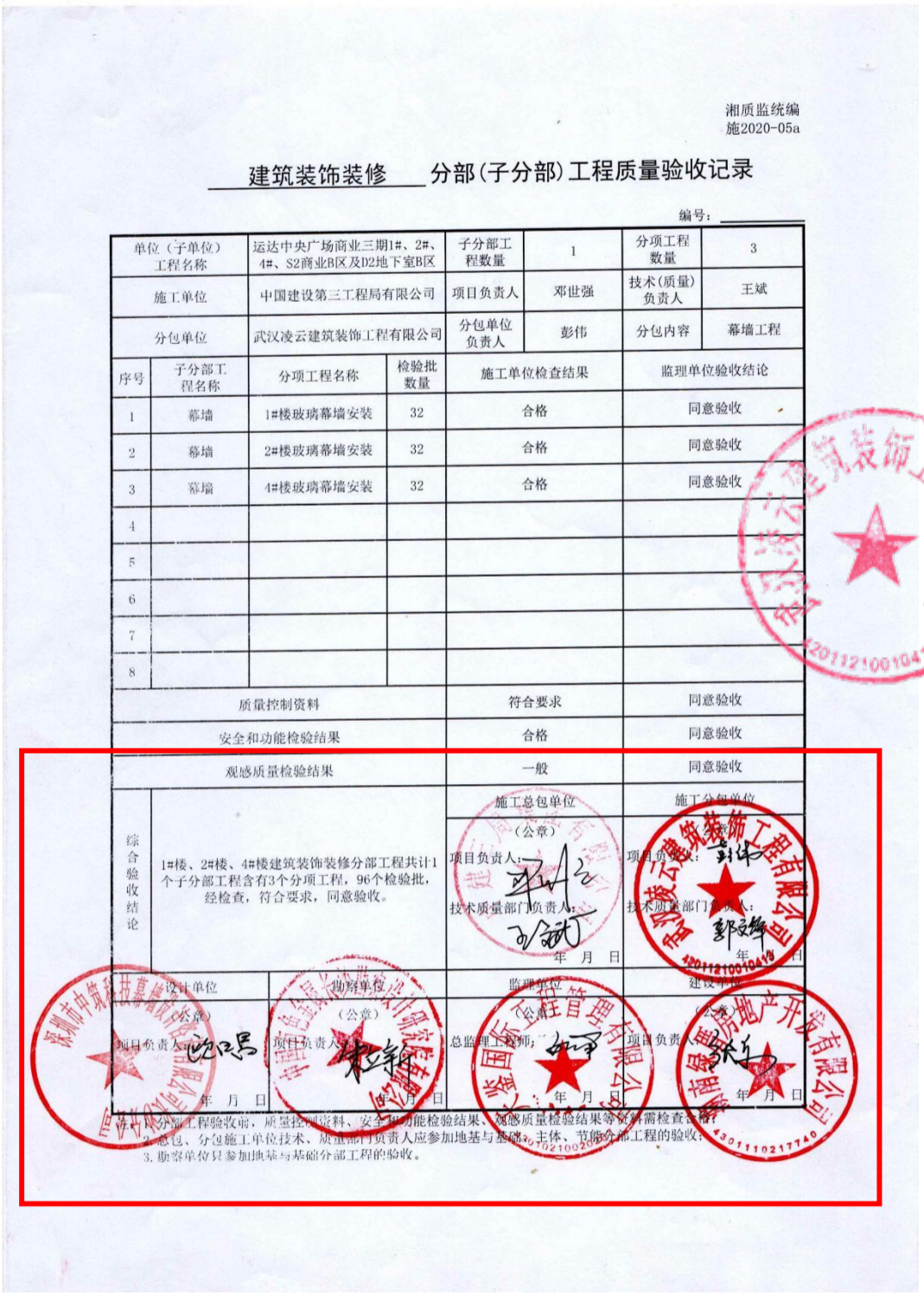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将对设计文件进一步深化以及对大样图的细化均不属于设计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湖南绿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麟	法定代表人：	许琳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 B 座 13F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12）
联系人：	李强	联系人：	彭伟
电话：	0731-88099099	电话：	1372027820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112731055[illegible]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长沙运达中央广场签订。

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1#、2#、4#、S2商业B区及D2地下室B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世强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斌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2#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3	幕墙	4#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1#楼、2#楼、4#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计1个子分部工程含有3个分项工程，96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41130

№ 00906489

4200241130
00906489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04日

发票联

购买方	名称：新疆国鹏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24568866130Q 地址、电话：新疆伊犁市巩留县73团金岗工业园区 181169208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市七十三团 30737501040000876	密码区	1+1*3>8409-665336-130+4/<9> -<1*654678>4<3-45-<47*2+-29 41*30+75299/>++-6/>47-134>4 *<1>+*3/6/1<6+>*82+493<2<0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95588.55	9%	8602.97
合计					¥95588.55		¥8602.97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圆伍角贰分 （小写）¥104191.5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砖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3〕29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6/9/1 16:15　　Document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1 16:15:48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200241130
发票号码：00906489
开票日期：2025年08月04日
校 验 码：57262344553900549942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购买方	名称：新疆国鹏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4024568866130Q 地址、电话：新疆伊犁市巩留县73团金岗工业园区 1811692089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市七十三团 30737501040000876	密码区	1+1*3>8409-665336-130+4/<9>-<1*654678>4<3-45-<47*2+-29 41*30+75299/>++-6/>47-134>4*<1>+*3/6/1<6+>*82+493<2<0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95588.55	9%	8602.97
					¥95588.55		¥8602.97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壹圆伍角贰分 （小写）¥104191.5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砖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铝合金门窗供货及安装 工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口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1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1

发票证明



3、浦东新区 16 号线周浦东站 10-01 地块租赁房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合同

乙方 正 本

合同编号：2020-1-55方

浦东新区 16 号线
周浦东站 10-01 地块租赁房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

承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0{一分}-{分包A}-55-16号线周浦东站10-01地块{大区幕墙工程}

承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东站10-01地块租赁房项目

1.2 工程地点：周祝公路周泰路

第二条　分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幕墙工程

2.2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保工期、保质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暂定自2020年9月5日开工至2020年12月19日止竣工，总工期为105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确认的日期为准）。

3.2 施工中如遇下列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3.2.1　工程量增加超过10%或重大设计变更；

3.2.2　非乙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24小时；

3.2.3　不可抗力；

3.2.4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或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3.3 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在三天内就延误的情况、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三天内报建设单位审核。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做好进场准备，确保在实际开工日期当日内进场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4.1.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任何合同总价的计算错误，无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他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同时合同总价也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及其他因素而有所调整。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①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单价明细详见以下《综合单价分析表》），乙方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综合单价组成乙方工程造价；本工程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做调整。

②表单中未列细目而图纸中包含的所有项目、或图纸未列而为完成工程必须的所有项目、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行业管理需要必须增加的工程内容，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得到额外的结算和支付。合同文件中如其他条款与本条款存在矛盾的描述，以本条款为准。

	施工内容	参数规格及品牌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	增值税率	税金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甲供材料）

4.1.2 本合同价款组成内容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及竣工所需的一切费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业主的竣工验收及附加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技术、劳务、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费用。

4.2 本工程合同总价 40988025 元整（大写：肆仟零玖拾捌万捌仟零贰拾伍圆整；含增值税，税率为：9 %，裸税价为：37603693 元，税金为：3384332 元）。工程合同造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229641 元，不包含甲供材料款项。

4.3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乙方应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纳税信用等级证明、资质文件

（2）因政府行为或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施工总承包合同解除的；

（4）建设单位进入破产、重整或解散清算程序的；

（5）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

13.1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终止。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存在错误需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在修改处盖章确认，方发生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肆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壹__份。

（签字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俊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2530177*1208	电话：021-58999151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桂林路 928 号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开户行：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银行帐号：31001508300055430198	银行帐号：016201040001626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328227T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合同签约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表G　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8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东站10-01地块租赁房项目2号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浩霞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文斌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金属幕墙安装	5	合格	
2	幕墙工程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3月28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发票证明



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0224130

№ 03395709

4200224130
03395709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24日

购买方	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电话：上海闵行区桂林路928号 62530177*120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31001508300055430198	密码区	/*0/7<462>444>023/*/705102/ 6+-7<<7>/-89-434471/9-0/+*8 2+14**64685>/*5947*52/*/355 00+/7896+26//-499614*36-0+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4433165.89	9%	398984.93
合计					¥4433165.89		¥398984.93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圆捌角贰分 （小写）¥4832150.8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东站10-01地块租赁房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编码：J1323282270010060O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方：（章）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发票详情

当日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6-09-03 10:23:00 打印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504664757

发票代码：4200224130
发票号码：03395709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校验码：43430743522422460336

购买方	名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电话：上海闵行区桂林路928号 62530177*120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31001508300055430198	密码区	/*0/7<462>444>023/*/705102/6+-7<<7>/-89-434471/9-0/+*82+14**64685>/*5947*52/*/35500+/7896+26//-499614*36-0+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					4433165.89	9%	398984.93
					¥4433165.89		¥398984.93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圆捌角贰分 （小写）¥4832150.82

销售方	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电话：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027-68832123 开户行及账号：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17016201040001626	备注	工程名称：浦东新区16号线周浦东站10-01地块租赁房 工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编码：J1323282270010060O

收款人：苏长岭 复核：李凌燕 开票人：孙佳晨 销售单位：（章）

5、项目经理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诚	420103198701284413	10047549976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高贤元	42010319740609441X	1004716612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熊楚峰	429004198803015715	10049814682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4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1005353190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5	杨旺辉	142430198403112031	10046655601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6	徐秋源	422121197101272013	10048617878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7	彭娟	420103197702094422	10045129175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8	王滨	420103196709234411	10049095282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827 1050 01H2 V4WV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2026年08月27日

4.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彭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 1992009201000605	建筑工程	本科
深化设计负责人	杨坤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A9752021200028	幕墙工程	本科
生产经理	谢枫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 1352011201106011	建筑工程	本科
商务经理	彭娟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164200002003	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	13843	建筑装饰设计	本科
BIM 工程师	熊楚峰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801001023028710	幕墙工程	硕士
质量工程师	徐秋源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421810794218001000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测量工程师	张伟	高级工程师	测量员证	/	817001152401201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造价工程师	王珏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054200006745	建筑工程	本科
安全工程师	戴修宝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19210267563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资料员	黄小龙	工程师	资料员证	/	441811494418005000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安全经理	王丰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C2	鄂建安 C2（2017）0028871	建筑工程	本科

安全员	吴垚	工程师	安全员C证	C2	鄂建安C2（2019）0030747	/	本科
安全员	王亮	工程师	安全员C证	C2	鄂建安C2(2016)3006408	/	本科
安全员	田荣兴	工程师	安全员C证	C2	鄂建安C2(2016)3005104	/	本科
质量员	王滨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421710794217000000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质量员	许德文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421710794217000000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施工员	杨州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441810294418001000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施工员	王海兵	工程师	施工员证	/	421710294217002000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材料员	朱清军	工程师	材料员证	/	422211100046000000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劳资员	苏琳琳	技师	劳资员证	/	421811394218004000	建筑/建筑施工	本科

项目负责人-彭伟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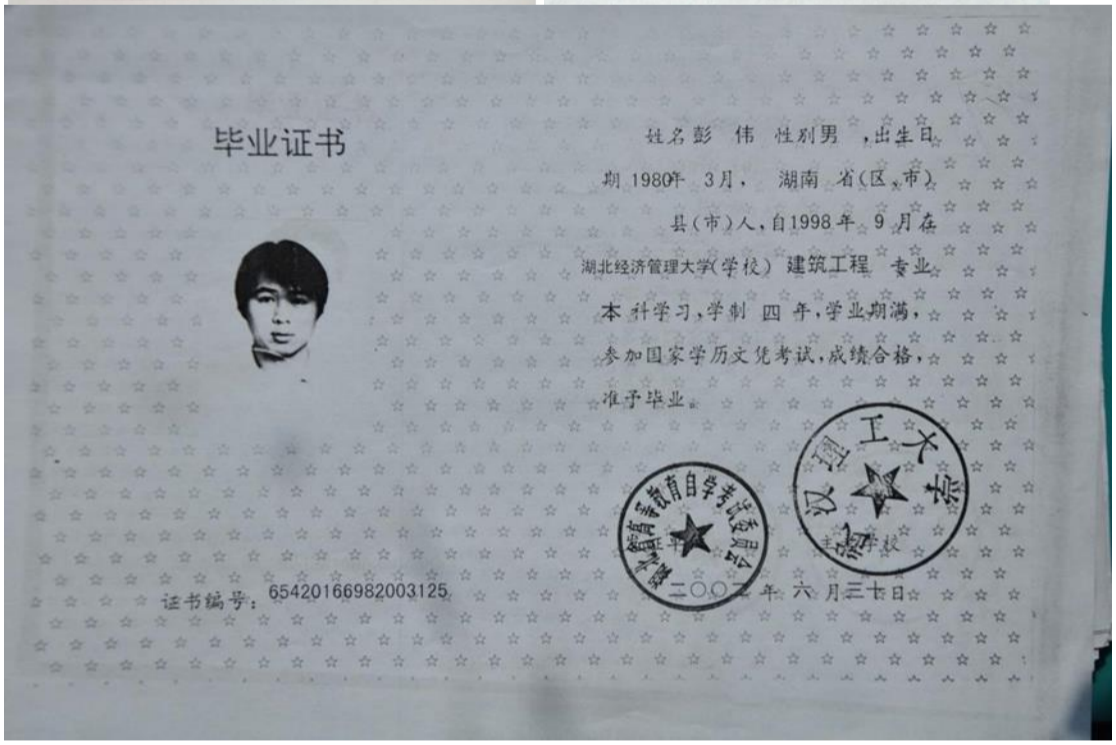
姓名	彭伟	性　　别	男	年　　龄	52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3198003274410	手机号码	13971014606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7.0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鄂 1992009201000605 鄂建安 B(2014)03327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湘汇南地块幕墙工程	5919 万元	2020.08.28-2022.05.12	已完工	合格
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7333 万元	2022.03.08-2023.06.15	已完工	合格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 16 号线周浦东站 10-01 地块租赁房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4098 万元	2020.09.05-2022.03.28	已完工	合格


姓名 彭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3 月 27 日
住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417-49号1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3198003274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28-长期


毕业证书

姓名彭 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80年 3月， 湖南 省(区、市)县(市)人，自1998年 9月在 湖北经济管理大学(学校)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学习，学制 四 年，学业期满，参加国家学历文凭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65420166982003125

二〇〇二 年 六 月三十日


武汉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1 3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彭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3-2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8003274410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工程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6〕191 号

批准时间：2025-11-2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9-03

【有效期至 2027-03-02，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4）0332783



姓　　名：彭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3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3月17日

有 效 期：2026年7月2日　　至 2029年7月3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7 月 02 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1日
至2027年0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彭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3月27日

注册编号：鄂1992009201000605

聘用企业：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9-19至2028-09-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9月19日

深化设计负责人-杨坤

姓名	杨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8603103713
手机号码	13429897900		证件号（工程师）		A9752021200028

身份证



毕业证书



高级工程师证书



姓名：
Full Name 杨 坤

身份证号：
ID No. 429006198603103713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97520212000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年3月31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幕墙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1年12月22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1]513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生产经理-谢枫

姓名	谢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43219740218301X
手机号码	13797049639		证件号（一建）		鄂135201120110601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1）0001042



姓　　名：谢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4年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5日　　至 2027年1月28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25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7200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商务经理-彭娟

姓名	彭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3197702094422
手机号码	17786123580		证件号（一造）		建[造]11254200022778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10日
-2026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彭娟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7年02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200022778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彭娟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02-0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7702094422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建筑工程管理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4〕55号

批准时间：2024-12-31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6-01

【有效期至2026-11-28，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高级工程师证



证书编号：建[造]11164200002003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09 月 20 日

姓　　名：彭　娟

身份证号码：42010319770209442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技术负责人-杨旺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杨旺辉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430198403112031		
手机号码	186766273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A9752018200125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01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金额 7380 万，幕墙面积 50000 ㎡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已完工	合格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金额 10530 万，幕墙面积 100000 ㎡	2023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已完工	合格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珑裕商业项目Ⅰ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6495 万，幕墙面积 45000 ㎡	2022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已完工	合格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旺辉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刘元海

证书编号:104881200605006064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武汉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1 3

高级工程师



姓名：杨旺辉
Full Name

身份证号：142430198403112031
ID No.

管理号：A9752018200125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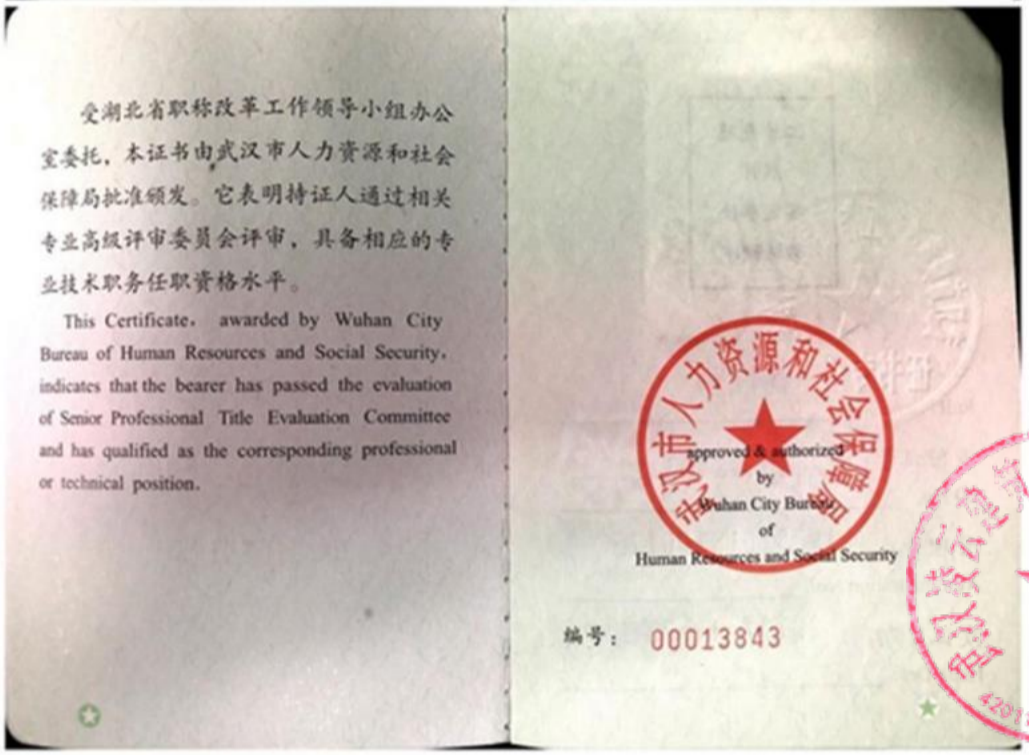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3843

BIM 工程师-熊楚峰

姓名	熊楚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803015715
手机号码	17845385641		证件号（工程师）		武职任〔2018〕146 号
同类项目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6052 万元，幕墙面积：160000 ㎡）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工程师证书



姓名：熊楚峰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9004198803015715
ID No.

管理号：A9752018300095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8年6月15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146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熊楚峰 参加 2018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29004198803015715

证书编号：180100102302871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29004198803015715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2871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19418

质量经理-徐秋源

姓名	徐秋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1197101272013
手机号码	1379813356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18107942180013l4

身份证





学历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徐秋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01-27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2121197101272013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建筑施工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仙桃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仙职改办发〔2022〕17号

批准时间：2022-12-0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9-02

【有效期至2027-03-01，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218107942180013l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徐秋源

身份证号：4221211971012720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测量工程师-张伟

姓名	张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3197305154436
手机号码	13966744668		证件号（测量员）		0817001152401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发证机关（印）

姓名 张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05 月 15 日

文化程度 高中

发证日期 2008年04月10日

证书编号 0817001152401201

身份证号 420103197305154436

职业（工 种） 测量放线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74.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9.0

评定成绩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8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造价工程师-王珏

姓名	王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4197208313040
手机号码	13554381331		证件号（造价师）		建[造]11054200006745







姓　　名 Full Name　王　珏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年8月

证书编号 No.　ZZQGPK0000707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9年10月1日

发证机关 Licence-issuing Institute　总装通保部工厂局企业劳动人事局

换发时间 Issue Date　2010年11月20日

评审委员会（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姓　　名：王　珏

身份证号码：420104197208313040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54200006745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2005 年 07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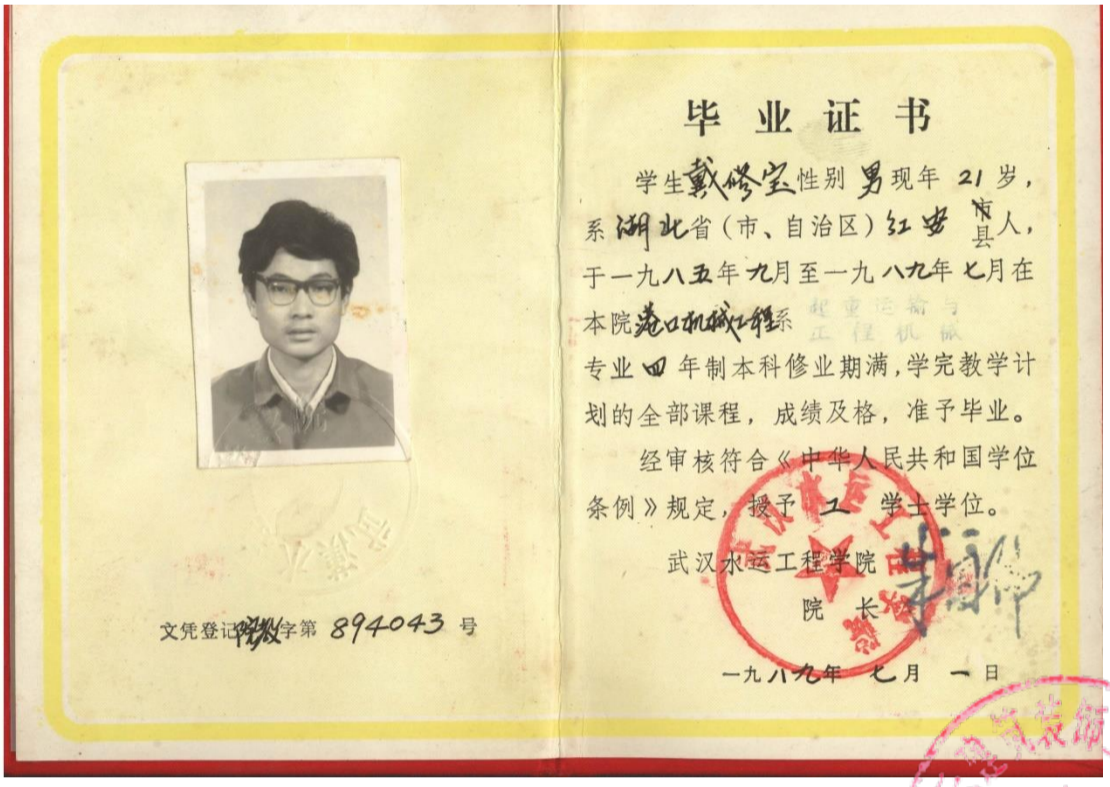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安全工程师-戴修宝

姓名	戴修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196710033616
手机号码	13564735672		证件号（安全工程师）		19210267563







190-0697



姓　　名　戴修宝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06196710033616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10267563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本人签名　戴修宝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2000000152



资料员-黄小龙

姓名	黄小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381199603011310
手机号码	18186432161		证件号（资料员）		04418114944180058 73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小龙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381201806002498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58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小龙

身份证号：42138119960301131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经理-王丰

姓名	王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304250830
手机号码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7）0028871

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丰 性别男 ，一九九三 年四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O一三 年 九 月至二O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昌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411201705674584 二O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04-25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1127199304250830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幕墙工程

职称名称：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6〕192 号

批准时间：2025-11-25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3-10

【有效期至 2026-09-06，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鄂建安C2（2017）0028871



姓　　名： 王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4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年11月10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吴垚

姓名	吴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2199508234430
手机号码	19849779503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9）0030747

身份证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9）0030747



姓　　名：吴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8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4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19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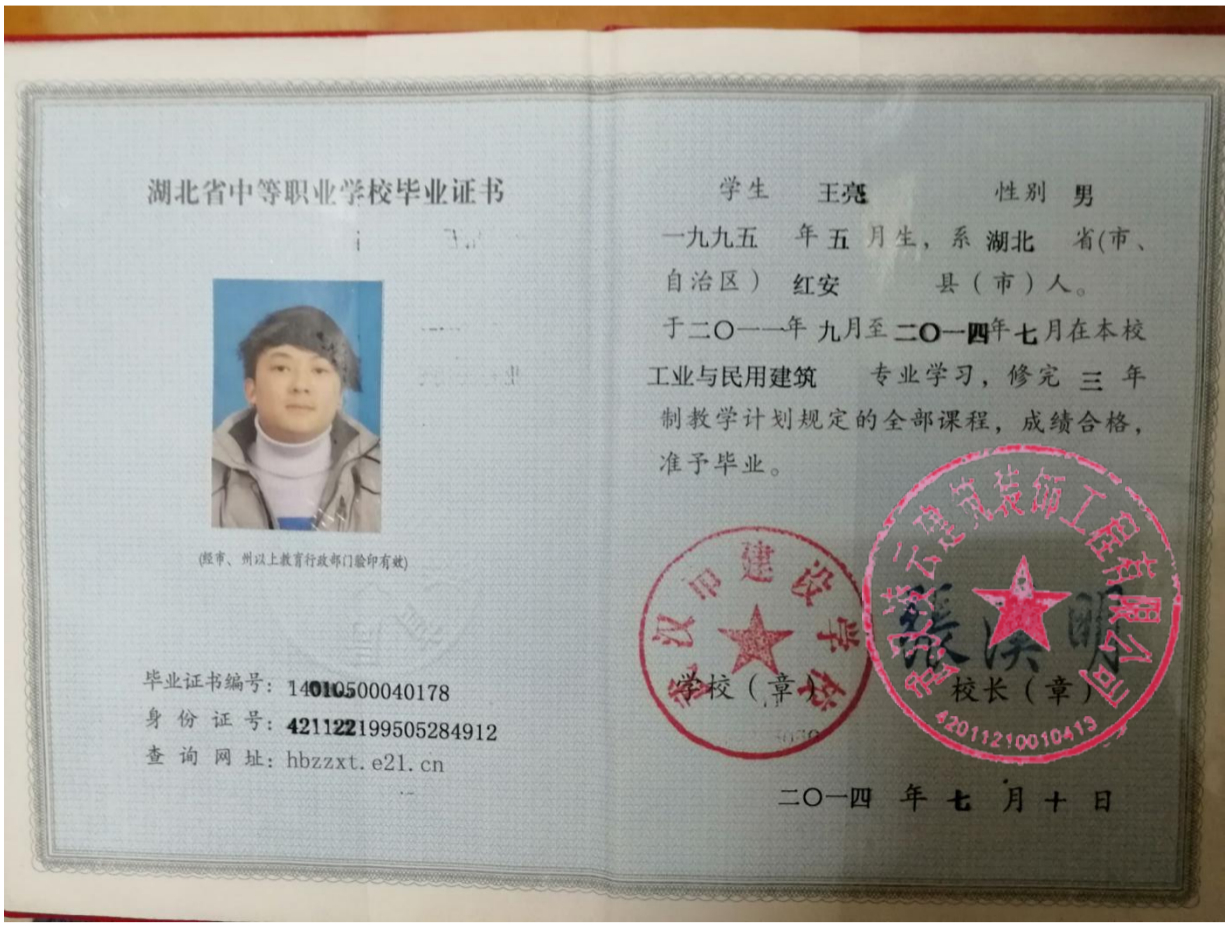
安全员-王亮

姓名	王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9505284912
手机号码	18789850963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6)3006408

身份证



学历证



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6408



姓　　名：王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0月30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420112100104I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7100104 13

安全员-田荣光

姓名	田荣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1196912157815
手机号码	17653664583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6)3005104

身份证





学历证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5104



姓　　名：田荣兴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1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19日

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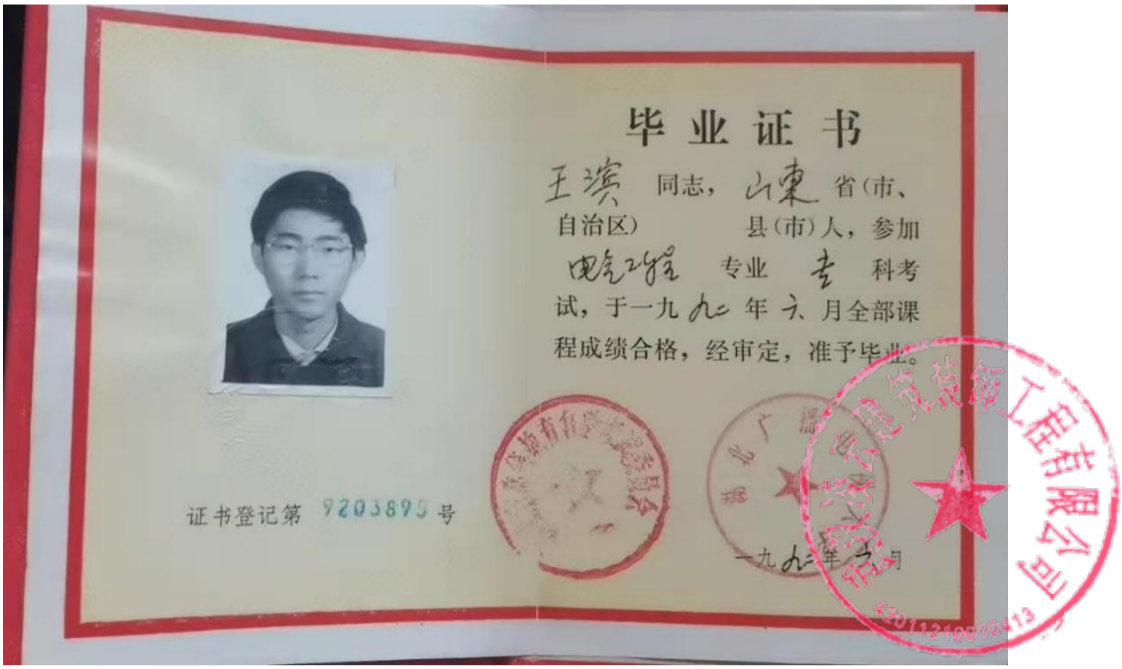
质量员-王滨

姓名	王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3196709234411
手机号码	15677247305		证件号（质量员）		042171079421700038 7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湖北省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7100104 13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03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滨

身份证号：420103196709234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许德文

姓名	许德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4198504146013
手机号码	19172637415		证件号（质量员）		042171079421700039 3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003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许德文

身份证号：4209841985041460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1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7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7100104 13

幕墙施工员-杨州

姓名	杨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2199002286018
手机号码	15807168679		证件号（施工员）		44181020000688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州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二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测控技术与仪器(产品质量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38120130544362l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武汉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1

学位证书



学士学位证书

杨州，男，1990年 2月 28日生。在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学士学位。

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院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3238420130974 78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5 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州

身份证号：420982199002286018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幕墙施工员-王海兵

姓名	王海兵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3197110214419
手机号码	18986145262		证件号（施工员）		042171029421700280 5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王海兵，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 十月 二十一日出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 六月在本院（校） 经济管理 专业 学习，修完 三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 刘化沸

政 委： 许永淮

院（校）名： 军事经济学院

证书编号： 900285200305650625

二〇〇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2942170028O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海兵

身份证号：42010319711021441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湖北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1001041S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湖北省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1127100104 13

材料员-朱清军

姓名	朱清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2198711252159
手机号码	15700060730		证件号（材料员）		0422211100046000004

身份证





学位证

证书编码：04222111000460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朱清军

身份证号：42112219871125215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军诚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1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证

劳资专管员-苏琳琳

姓名	苏琳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8512304827
手机号码	15676538452		证件号（劳务员）		042181139421800472 3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琳琳 性别女，一九八五 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0805002947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4218113942180047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苏琳琳

身份证号：42900619851230482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项目成员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704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75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谢枫	42243219740218301X	10053538996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吴垚	421222199508234430	10044179101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王亮	421122199505284912	10044741005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4	黄小龙	421381199603011310	10044543098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5	朱清军	421122198711252159	10051250574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6	苏琳琳	429006198512304827	10050870162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827 1047 13IC TY35

打印时间：2026年08月27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丰	421127199304250830	10048888137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杨坤	429006198603103713	10050775225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王珏	420104197208313040	1004948076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个人损失，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2 1141 43Q2 CPBZ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2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陈诚	420103198701284413	10047549976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高贤元	42010319740609441X	1004716612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熊楚峰	429004198803015715	10049814682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4	彭伟	420103198003274410	10053531900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5	杨旺辉	142430198403112031	10046655601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6	徐秋源	422121197101272013	10048617878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7	彭娟	420103197702094422	10045129175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8	王滨	420103196709234411	10049095282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827 1050 01H2 V4WV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27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704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78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田荣兴	422201196912157815	10050586915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许德文	420984198504146013	10048333273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627 06S5 2K1V

打印时间：2026年09月0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84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8

2026年08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杨州	420982199002286018	10048625893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2	王海兵	420103197110214419	10048023382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3	张伟	420103197305154436	10053231231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4	戴修宝	420106196710033616	10046685662	202509	202608	实缴到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个人损失，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l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901 1624 30YN QXWY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01日

5、幕墙加工厂情况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有/租赁/合作	加工厂权属人	权属人与投标人关系	厂房建筑面积（万㎡）	生产线数量	年产量（万㎡）	加工厂地址
1	自有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属于本公司	10	12	板材产能达 60 万㎡以上；加工幕墙能力达 300 万㎡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46 号
2	租赁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属于本公司	1.43	4	板材产能达 10 万㎡以上；加工幕墙能力达 50 万㎡	江门市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6 号

证明材料要求：

（1）自有加工厂的需提供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租赁加工厂的需提供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合作加工厂的需提供合作证明文件，且提供合作加工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4）幕墙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照片清晰可见）。

加工厂产权证明



武　房权证　东　　字第2012002177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				
房屋坐落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6号厂房1层				
登记时间	2012-04-10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交、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其他	
	1	16441.9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	/	/ 至 / / / 止		

武　房权证 东　字第201200217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			
房屋坐落	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保护区管理处5号厂房1层			
登记时间	2012-04-10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交、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2)	套内建筑面积(m^2)	其他
	1	16441.9	/	/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	/	/ / / 至 / / /	

武　房权证　东　　字第2012002178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			
房屋坐落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2号厂房1-2层			
登记时间	2012-04-10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交、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18483.5	/	/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	/	/ / / 至 / / / 止	

武 房权证 东 字第2012002176号

房屋所有权人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			
房屋坐落	东西湖区金银湖生态保护区管理处1号厂房1-2层			
登记时间	2012-04-10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交、仓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2	18465.4	/	/
	/	/	/	/
	/	/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	/	/ / 年 / / 止	

加工厂生产线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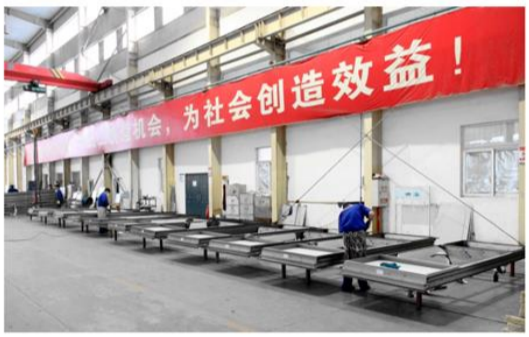











为社会创造效益！

厂房租赁合同

江门市大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门市大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
法定地址：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1、甲方将位于 江门市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16 号 厂房 A 栋 一 栋（以下简称该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按公共约定面积多少格 三十格。（厂房按公共约定面积 14300 平方米计算，此面积已含分摊在内。另空地不再收费）。

2、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 生产 。

3、办公、宿舍 一、二楼 ，分别是第 / 层 / （以下简称宿舍）。（办公、宿舍按 1067 平方米计算，饭堂按 300 平方米计算）

厂房面积。

第二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玖 年，即从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12 日止。

2、如乙方须续租该厂房，乙方应在本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及相关事项

1、 厂房及宿舍、饭堂租金

该厂房租金为 257400 元/月、管理费 14300 元/月，月租金 271700 元/月。宿舍租金为 19200 元/月，饭堂租金 5000 元/月，合计租金为 295900 元/月。（大写：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 ）/月（该租金不含税费）

2、 租金与费用的递增

第 肆 年起，递增房租费每月 10%或 / 元。此后每叁年递增 10 %。（其它费也相同递增）

3、 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水电费及电梯维护费等

3.1、乙方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应向甲方支付的物业管理费为 / 元/月，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 元/月，保安费为 / 元/月。

3.2、甲方提供乙方申请 500 KVA 容量使用（乙方所有的设备、额定功率、负荷的总量不得超过其申请的容量，基本电费按供电部门标准收取）。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须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电价按 / 元每度计算。甲方另收取乙方每月每度电的 0.1 元作为变压器维修、更换电器开关设备及维护基金费交付给甲方。

3.3、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水费 6 元 按江门市供水部门价格支付。

3.4、甲方提供电梯给乙方使用，电梯电费由乙方和共用人按实际分摊，乙方应支付的电梯维护保养费为每月__/____元，由乙方在支付租金时一并支付。

3.5、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 履约保证金 887700 元，支付 40000 元作为水电及相关物业费保证金，合计 927700 元 （大写：玖拾贰万柒仟柒佰元 ），在租赁期届满，乙方无违约责任时，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6、递增时间：

租赁期限	每月租金合计(不含税)	
	小写	大写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	295900 元/月	贰拾玖万伍仟玖佰元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7 年 9 月 12 日	325490 元/月	叁拾贰万伍仟肆佰玖拾元
2027 年 9 月 13 日-2030 年 9 月 12 日	358039 元/月	叁拾伍万捌仟零叁拾玖元

4、租金及相关费用的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的租金、垃圾清运费、电梯维护保养费，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五日内支付，以后每个月的租金，乙方应在每月的 5 日前支付至甲方财务部；5 日前交付上月水电费。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拖欠的租金及相关费用的 5‰/天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超过 30 天未交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留置、变卖乙方所有设备及物件，所得款项以抵付甲方相关费用。

水电费计收时，水电总表与分表有差额时，按用电比例分摊差额水电费。

5、免租期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同意给予 30 天的免租期作为装修之用，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计算租金。免租期内，乙方物业管理费、水电、垃圾清运费、电梯维护保养费等相关费用不予免除。免租期 30 天，（按原有的厂房和加建厂房建好交付给乙方后计免租期，免租期内不免管理费 14300 元）

6、以上甲方所收取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电梯维护保养费，物业管理费等）乙方同意甲方不开具任何税务发票给乙方。如乙方需要甲方开具相应税务发票，则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税费，并由甲方代为收取。（乙方租金开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因政府在园区内设定税收要求，甲方协调不了的，甲乙双方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两个月的房租保证金给乙方。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工业园区的物业管理工作，包括：

1）区内建筑物公共部分和公用场地养护和管理；

2）区内配套的公共设施、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的养护和管理；

3）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及劳动部门进行治安监督及巡视等办案工作；

4）区内保洁、绿化、装修等的管理；

5）公共秩序、环境、水电设施的管理。

2、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房租费等相关费用。
3、甲方对乙方违反园区管理规范及合同义务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否则甲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4、乙方申办营业执照所需要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同意协助办理，因此所产生的租赁管理费等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严格按合同的约定缴纳租金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6、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改扩建，应先将装修图纸或书面报告上交甲方工程部，经甲方工程部书面确认后才可装修，否则甲方对乙方的行为有权制止直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承担。乙方装修不得改变原建筑主体承重结构。装修完成后应通知甲方工程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乙方应确保所承办的企业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并做好本企业用房的消防环保、治安和环境卫生等工作。严禁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如有违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甲方不负责租赁厂房环保、消防相关要求，如乙方有所需求，乙方应自行办理，甲方可以协助。如政府部门对此行业不允许，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租赁期内应教育员工遵守公德、遵守工业园区管理等有关规定与工业区内的各企业友好共存，互相支持，协助甲方做好工业园区内的管理和和协调工作，如乙方员工或因与乙方所致的第三者损害厂房及附属设施的，由乙方酌情承担。
10、乙方承办的企业的员工，乙方应及时支付员工工资，并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要求》。如发生欠薪、逃薪等事件，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直至乙方及时付薪，同时甲方有权留置、变卖乙方所有设备，所得款项以抵付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11、乙方车间宿舍应安排内保人员，保管自己的财务，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火灾、被盗、打架斗殴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合同期内甲方中途违约，甲方同意赔偿双倍的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第五条：食堂管理

甲方在工业园区统一设立员工食堂及商铺，由甲方统一管理，实施员工用卡、乙方不得另设食堂及商铺的行为（饭堂内乙方不得设有士多店、贩卖烟酒水等）影响园区士多店经营。

第六条：再生资源回收

乙方的再生资源，物资在同等情况下由持甲方，再生资源的营业执照的代理人优先收购。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及转让

6.1、乙方不得转租全部或部分物业，如需转租，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3）、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转让租赁厂房的权益。

第八条：租赁期满后或合同解除后的交接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对土建不动产不能拆毁，并确保未有损害厂房及共同设施及相关设备，如有损坏，乙方应修复至完好状态，并经甲方进行验收合格办理书面的交接手续并结清相关所有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及相关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时交纳租金及相关费用，如乙方超过一个月未有交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乙方所支付

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留置、变卖乙方所有设备及物件，所得款项以抵付甲方相关费用。

2、乙方须按合同的要求遵守合同的义务及园区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未有遵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乙方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需完好无损的返回甲方厂房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并结清所有费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相关费用。如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予提前解除合同，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情况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

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发出的通知，以及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及本合同的有关通知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无法送达的，甲乙确认的以下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双方任何一方均以邮件形式送达到下列地址视为送达。

甲方地址：远洲御北临工业园工业大道16号 ：乙方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系马大道以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186 66206435 ：电话 18618122617

2 本合同作为双方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补充，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及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 电话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5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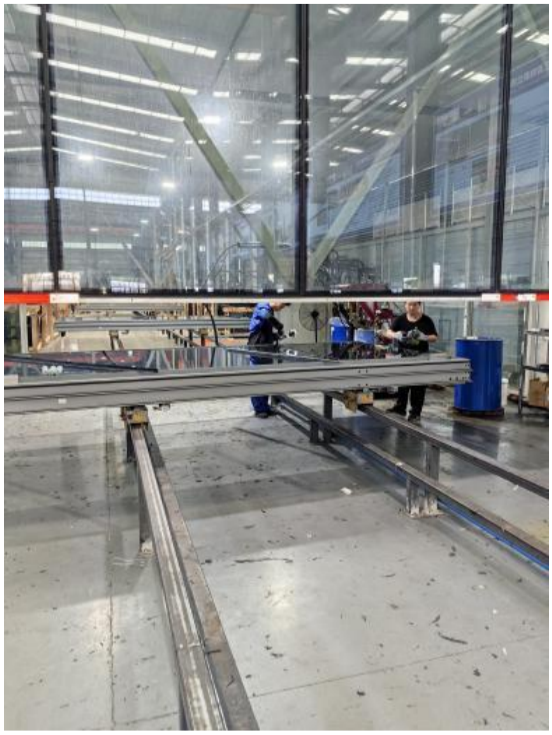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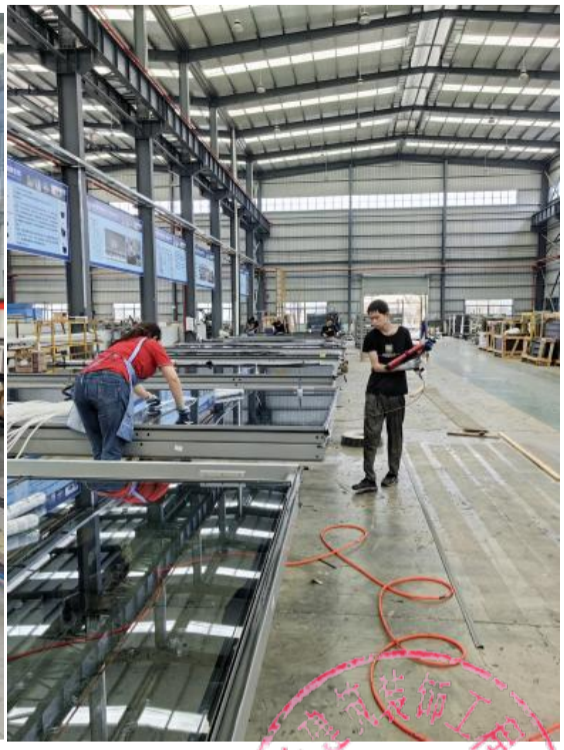

厂房2
厂房1









6、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项目幕墙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2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 A 地块 A1 塔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3	中国工艺美术馆	鲁班奖	2023.1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4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5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6	南京金鹰所街 6 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7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新建营业办公楼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8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9	北京丽泽 SOHO 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10	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	鲁班奖	2021.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zzx1984.org.cn/web/platform/cert/index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幕墙门窗类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七花园A02地块23#、24#楼项目幕墙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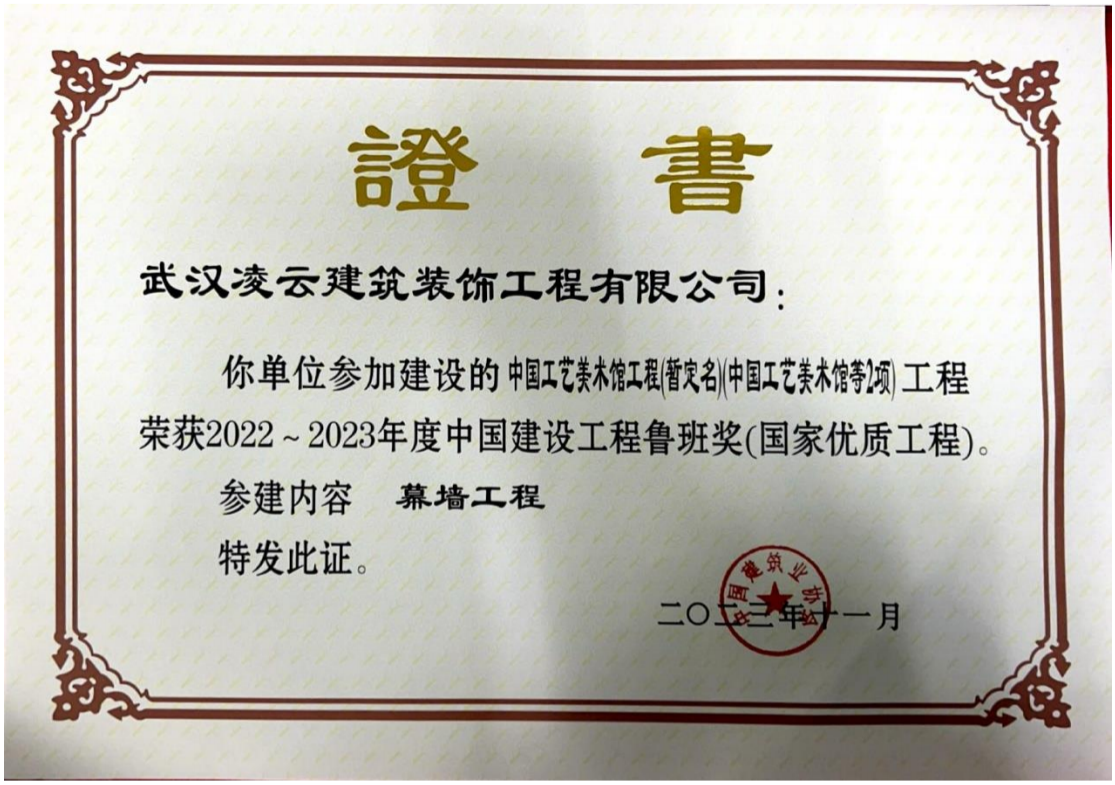
你单位承建的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A地块A1塔楼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中国工艺美术馆等2项)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A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京金鹰所街6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新建营业办公楼（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商业办公楼（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E-04地块丽泽SOHO项目外幕墙分包工程合同标段一）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A栋、B栋、C地下室）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固定格式）

余丁同志，现任我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2076 年 3 月 27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4 岁　身份证号码：420107198205282510

营业执照号码：914201127310550214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建筑幕墙门窗安装施工

兼营：室内装饰等

投标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 4

营业执照

(副 本) 8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住　　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 3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余丁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陈旭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的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陈旭 性别：男 年龄：42

身份证号码：422202198407230036

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华南公司市场部 职务：部长

投标人（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余丁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姓名 陈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
事处金山大道148号44栋
1单元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220219840723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5-2036.11.15

6.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余丁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提示：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